

農貸消息

刊月

第六卷：第九十期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農田水利專號

專著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

陳同白

(1)

本行辦理農貸已有五年的歷史，此五年來因環境逐年變更，辦理之方式乃隨之而演變。二十七年，本行初辦農貸，貸款區域為珠江三角洲及西江下游農業經營較為集約之地帶，主要之貸款業務為儲押生產，及水利貸款；儲押貸款之對象為順德之蠶絲業，抵押品為生絲，絲織品，及蠶繭；生產貸款因合作社之組織尚在萌芽，故多以農產促進會為貸款對象，水利貸款之對象則為西江下游之防禦工程。二十八年春本行因戰事關係撤退粵北，農貸業務至下半年始行恢復放款。是年內因本省農業區域縮減，及農產品與工

農田水利專號目錄

專著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 陳同白
外勤報告	南雄縣農田水利調查..... 古綱攝
	大埔縣農田水利調查.....
	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
	高明縣農田水利調查.....
	平遠縣農田水利調查.....
	合浦縣農田水利調查..... 朱重仁
	茂名縣農田水利調查..... 陳際亦
	化縣農田水利調查.....
文摘	舜慶農分部水利概況..... 莫堂星
	抗戰勝利後之農田水利事業建設..... 章元義
	資料法規二十一則.....
	業務消息十一則.....
	人事消息四則.....
	農業金融消息八則.....
	補白二件.....



業日用品之價格形成剪刀差狀態，農業生產資金普遍枯竭，故改以辦理生產貸款及舉辦各種農產品之儲押貸款為主要工作。二十九年本行農貸工作大部份為擴大生產貸款區域及舉辦戰區游擊區之復耕貸款（即特種貸款）

（以協助解決糧荒及恢復劫後農村之生產），儲押貸款及水利貸款亦較前增加。三十年本行之貸款區域幾已遍及全省，放款數額亦突增至三千五百餘萬元，主要貸款為生產，水利及儲押三種，生產貸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三十一年本行因鑒於農產品價格高漲，農村金融較前活潑之故，對於生產貸款縮小貸額，水利及墾殖貸款則擴大辦理。此本行五年來辦理農貸之大概也。茲再將五年來各種貸款數字表列如下：

廣東省銀行歷年各種農業貸款放出數目表

年別	農業生產	農田水利	農產儲押	農場墾殖	農村副業	農村特種	合計
廿七年	八三、九五二、〇六	四六、〇一四、〇〇	一〇、四九一、〇〇	一九、三三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年	五三九、七七七、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	—	—	五七九、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	一四、八四六、九三〇、〇八	三九、一七一、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〇、八〇七、〇〇	二、二四四、二七六、二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	三三、四四一、〇〇一、六九	一、三三四、〇一一、〇一	六六、一六七、〇三	一六、三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	三二、〇二二、八九七、三二	二、四八一、六六五、〇〇	三三、四九七、〇〇	五八、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三六〇、〇〇	二九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卅一年度所列數字係截至卅二年一月十八日止收到數字）

款及辦理實物貸放。此兩種工作實際上已於去年開始，但成效不大，故特指定為本年之中心工作，希望各分部能更加努力，而收更大之效果。

本行本年農貸規定水利貸款佔總額百分之十，另於高要、高明、鶴山、四會等縣撥款三百萬元，辦理防潦工程，預計本年年水利貸款總額當可達一千七百萬元。惟農田水利之工程在本省各地尚多屬創舉，本行各農貸分部對於此項貸款之辦理亦多無經驗，今茲辦理不可不特加審慎。茲將辦理水貸之要點，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為擴大水利貸放，茲再將本年度之中心工作提出，與同仁共相研討。

農田水利貸款之用途正確，收效宏鉅，為其他各種農業貸款所不及，對於此種貸款自當注重辦理，俾收農業增產最大之效果。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為擴大水利貸放，茲再將本年度之中心工作提出，與同仁共相研討。

略述如次，以供同人等工作時之參考。第一、須注意該項工程之經濟價值，（如某農田灌溉工程需要費用五萬元，而受益農田僅一百畝，則其經濟價值實微，當可不貸）。第二、須注意該項工程之計劃是否妥善（如設計不妥善，或不能保固，或中途失敗，或不能達預定之目的，則虛耗費用，不特貸款收還困難，且亦不能收增產之益）。第三、須注意貸款對象之組織是否健全（如水利協會或合作社之負責人係徒掛名義，或不負責任，則該項工程自難順利推進）。第四、須注意貸款用途之分配是否適宜（如管理費用太鉅，主持及辦事人員薪給太多，均為不合）。第五、須注意該項水利工程於完成後有無妥善之維持組織（以無人負責維持，則該工程不久必因失修而毀壞，致全功盡廢）。第六、須注意還款辦法是否妥善（最好有政治力量協助征收水費）。第七、貸款須視工程進展情形分期撥付以免移作他用。除上列七點外，同人等如有見到之處，尚希隨時提出共相討論。

實物貸款之目的在於使貸款用途正確，及協助農業改進工作。本行於二十八年舉辦

耕牛租借及貸款種，為本行辦理實物貸款之嚮矢。三十年後本行與農林局會訂購備優良種籽貸款或繁殖推廣辦法，同時並在始興、普寧等縣貸款肥料。本年度本行對實物貸款決定擴大辦理，除現已舉辦之種籽肥料及耕牛之實物貸款外，並擬與建廳農具廠合作，舉辦改良農具之實物貸款。同人等辦理實物貸款多屬初次嘗試，除依照本部所訂辦法審慎辦理外，並須注意下列四點：

（一）實物貸款對於農業推廣之協助——實物貸款可以協助農業機關推廣優良之種籽、肥料、及農具。關於推廣優良種籽本行已與農局訂有合作辦法，將來農具廠成立，本行亦當設法與之取得合作，俾優良農具能藉農貸而介紹給農民。最近本行恩平農貸分部擬向建廳肥料廠訂購骨粉貸給農戶，如能實現，則亦係介紹磷肥與我粵農民之一種方法。

（二）實物貸款應取得農業技術人才之輔導——舉辦實物貸款欲達到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目的，必須輔以技術上之指導。如種籽之施播與種植各種肥料之施用改良或新式農具之使用，耕牛之防疫等在在均須有技術

人員之指導，始不致走上失敗之途，故辦理實貸人員務須與農業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並應充實本身農業常識。

（三）實物貸款之實物須適合當地風土及農村環境——實物之種籽、肥料、農具，及牲畜如與當地風土及農村環境不合，則不特對於農業改良及農業增產難期收效，且足使農民對政府及銀行之信任心大為減低，貸款之收回，亦必遭困難，故農貸人員對此點亦應加以注意。

（四）收購實物應注意市場價格及其品質，以避免成本過高或品質不良，貸放時農民不願領受之弊。此外如實物之貯藏，亦須注意辦理，以免損耗過鉅，增加本行損失。根據以上四點，辦理實物貸款的農貸人員，須把自己訓練成爲一個農業技術人員，同時又是一個農產品及農業材料的商人，實非容易之事，希冀同人等不畏困難勉力赴之。本行農貸在第一至第四年中，大部工作均係求數量之推進，其目的在求收通常農貸增產之效益。從去年起，本行農貸踏入一個新的階段，大部工作在從事技術上之改進，及貸款運用上之力求合理，以求得到超過通常之農貸效益。特於此篇提出本年農貸之中心工作及應注意之點，希同仁等盡量提出意見以爲補充。

外勤報告

南雄縣農田水利調查

古紹輝

一、過去水利設施情形

形

農 資 消 息

第六卷

南雄縣屬土地面積共二、七八三、一四〇畝，地方遼闊，高旱之地約佔十分之六七

，土壤以沙質居多，如過雨量不足之年易召旱災影響植物生產甚大。農民多築水塘蓄水以防旱，地勢較低之田地亦有築水陂引水灌溉者。全縣二鎮廿二鄉共有塘約三百二十口（其中有一百四十二口為本行貸款協助興築者）可灌田三十餘萬畝，平均每鄉鎮有塘十四口。依最近編制而言，每鄉最多分為十四保，少者亦有四保，則每保祇有塘一二口，對水利供給實屬不敷。本行鑑於前年南雄遭受旱災，農民飽受苦痛，曾於去年聯合當地

有關機關協同極力推動水利工作，並分派人員落鄉宣傳指導組織合作社，依照規定辦法貸款扶助建築陂塘基壘及購置抽水機等以資灌溉排水，而謀增加生產，推行以來農民獲利甚厚。其辦理方法係由縣府發給登記証之合作社逕向本行申請貸款，本行派員調查所擬興築之山塘塘底面積貯水數量及灌溉面積，並切實注意水源與審核其需用工程費等，分別核定應貸款額，新築之山塘所置塘底契約須以該社為登記業權，以杜絕流弊，並紛作為當然之抵押，至修築塘陂者以貸給修理材料費用為原則，如工程浩大得貸給全部工程費二分之一。二年以來已組成合作社共七十二個，合計山塘一百四十二口，陂圳兩座，約可供給七萬八千畝農田灌溉之需。

工程

二、應行修築之水利

該縣現在應行修築之水利工程，在山塘方面有泰懷黃平承慶安平等鄉屬數處之山塘，多因基礎不固，致受山洪衝倒塘壘，須重行填築，按照普通方法，該項工程所有塘頭均須逐年增築方可堅穩，但在冬季一次修築完竣，亦無大礙；至承慶鄉午田村之陂圳，被數月前之大水衝毀石壩乙部，修築工程應用堅固之石塊與石灰重疊堆砌，同時陂堤亦宜略改壩柱，以避水勢，所需費用均極浩大，農民集款非易，皆擬計劃增貸款項修築，以免前功盡廢。查本行去年所放款之山塘與陂圳每社貸款平均由六千元至一萬元，所築

塘州足供三百畝田土灌溉之用，際此百

物騰貴，以去建築工程需用材料而言，現在價格比諸去年已漲至三四倍，同時建築山塘者必須收用塘底，去年每畝不過百餘元，而本年已漲至一千餘元之多，故建築小規模之山塘亦須一二萬元，較大者非六七萬元不辦。本行今年對水利貸款額特別增加至總額百分之四十，以南雄州一年農貸總額二百四十萬元計，可貸出九十六萬元，當可盡力推動。在可能範圍內本年度擬貸款開築五十五至六十

改進方針

二、當地政府之水利

南雄縣政府因鑑於前年農民遭受旱災之痛苦，並遵照去年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馬專員耐爾到雄視察時之訓示，極力推行水利，由第四科計劃一切，且派員到各鄉推動指導組織水利協會，迄今已成立者計十七鄉，以

興辦水利灌溉田畝增進糧食生產為宗旨。並

開築山塘方面常因塘底發生糾紛，影響工程計劃，故本年縣府通令規定應先行申請登記，由縣府派員查明確無糾紛事件，乃核准備案，如有若何爭執，即由縣府傳集解決，然後始准興工；對於工程技術亦派有技士指導現在農民對於興修水利已有相當之認識，多自動請求或自行興築該縣農田水利當可日臻妥善也。

大埔縣農田水利調查

林萬照

大埔縣屬，山多田少，且因河流淤積，低田時患山洪之災，故每年只種晚稻；而較高之山地，則因水量缺乏，不能種稻，只能種植甘薯什糧，產量無多，又有旱災之虞。惟查受旱區域，多有水源，如能從事開濬建築，即可改造為水田。茲將此次下鄉調查所得，各區水利概況及興修要點略舉於后。

第一 在城區——富寧鄉圍樓裏村

1. 地勢概要

圍樓裏濱臨小靖河，本河源出長富鄉西

南流至排樓壩與長東鄉來之長教河會合，兩河所經均崇山峻嶺，又無樹林涵蓄水份，故一屆雨季山洪挾泥沙而下，游塞河道，演為巨災。排樓壩附近地較平坦，已見屢易河道，圍樓裏低，水雖有正槽可循，但洪流則橫溢東岸。致東岸日益崩圯，河沙侵蝕農田損失甚多，如不謀防護處置，則害禍不已。為防護洪害之繼續擴大，及恢復已損舊有農田

計，實有設施護岸工程之必要。

2. 工程計劃

小靖河流至圍樓裏前為西岸石山咀所迫，直趨東岸，致生禍害，根治之道，當求諸上游水勢力之控制，治標之計，則在局部護岸防制，納洪流於正槽，阻災害之擴大，并求放淤，恢復已毀農田。

該地沙土不宜築堤，石料缺乏，購運困難，只松木尙可就地取用，為求適應上述要

求及顧及本地現有物力計，擬築丁壩三道，約以100角斜向上游，以速縮水勢，挑溜歸槽，護岸淤灘。壩身結構用松木椿，椿排間距一·五公尺，寬距一公尺，椿排內編扎松技，中填砂土，壩頭壩頂及壩梢俱拋置石，兩側略加填土，以資保護，視本年洪汛後淤積情形，下年再予加長或增添，第三年河岸當可固定，沙灘亦淤實，其時再築堤建機保護以策久長。

3. 施工程序

本工程係為防洪導流性質，難以急功，應逐步漸進，期於三年內達成目的。

第一年：築丁壩三道，共長百四十公尺，挑溜歸槽，並期能淤積灘地二十市畝。

第二年：視原有工程效用如何，將原有丁壩延長共約百一十公尺，必要時多添輔助丁壩二三道，或另築順壩若干道，此項增加工程長度大抵不過一百五十公尺。

第三年：築順壩或護堤，並建機防溜，其長度俟彼時酌定假定全築築堤或壩，則共長約四百公尺。

是項工程完成後，可防除本區河患，照預定淤壩沙灘四十市畝，姑鑿其事，亦可增闢農田二十市畝。

4. 工費

第一年工程費估約二五二〇〇元，第二第三兩年不能預為確定茲僅採第一年之估價，作為底價，以視全部工費之約值：
第一年：據調查報告及參照該縣現時物價情形，工料價值約如下列：

杉椿（四寸尾平均一丈八尺長）每條二〇元
杉樹枝（二寸五尾平均一丈八尺長）每條一〇元
土石方 每公方一〇元

設計之丁壩，每公尺長約需百八十元，本年共建百四十公尺計值二五·二〇〇元。
第二年：假定物價增高一半，則每公尺長需二七〇元，本年共建二六〇公尺，計值七〇·二〇〇元。

第三年：護岸石礮等工，假定為四〇〇公尺，每尺底價比第一年貴一倍，但材料可減半，故公尺為一八〇元，計值

七二·〇〇〇元。

上列三項，共需國幣一六七·四〇〇元。

但第二第三年之建築費，殊未可靠，上列數值僅可作參考。

5. 利益

工程利益估計如下：淤沙灘約二〇市畝，第四年（而收穫之第一年）每畝收谷四担，可共收八〇担，每担以現值四〇〇元計，共值三二·〇〇〇元。第五年每畝收谷五担，可共收一〇〇担，每担亦以四〇〇元計共值四〇·〇〇〇元，第六年（收穫之第三年）每畝收谷六担，可共收一二〇担，每担仍以四〇〇元計，共值四八·〇〇〇元，以後每年每畝平均可獲六担，綜觀三年間收穫共值一二〇·〇〇〇元已差足抵上開建築費，如四〇畝之地可許全部耕墾，則利益較上加倍，二年間已還本有餘，且值僅有形之最低估計，其間接利益尚未算入。

第二 在城區在城鄉——小湖口村

1. 地勢

小湖口村，背山臨河，因開闢公路，以致一部份農田水源斷絕，減少稻作生產實有

重行修築之必要也

該村受旱地區前臨汀州江，因水位太低，江流不能利用其後則山峯高聳，水源缺乏，惟沿山側向西南蜿蜒約程二里遙則有水源，且沿山側之舊水圳，亦尚為完好，只有一部分因闢路之故，被阻塞，又水源與水圳之距離相差甚高。

2. 工程計劃

應從築築壩開圳着手，以增水量，且水源入水圳之點，因闢路之故，高低相差約八九尺，又沿山側之水圳，亦有高低相差甚多者，當此物資缺乏之時，圳道建築，為求簡便節省物力計，可利用當地杉竹製成水圳引水；平坦順勢之地，則濬深其水圳便妥。

3. 材料及工費

該處水圳全長約四百餘丈，約計有二百餘丈，略加修理既可通水，約一百丈，宜從新開濬方能應用，約一百丈宜用竹筒引導。照本縣現物價情形，工料價格約如下：

- 人工每名每日工資 約十二元
- 大茅竹一枝 約二元
- 杉木一枝 約二元

根據以上設計，水源導入水圳點及太低之地，用茅竹二枝平行引水，茅竹每枝以一元計算，二枝平行約用茅竹二百枝，需國幣四百元工費八百元。水源導入水圳因高低相差太多，需用杉木枝約五十枝，需國幣一百元。建築水壩及修理水圳需灰沙土石約一千五百元。重新開濬水圳，每丈以四元計算約共肆千八百元。重修水圳每丈以二元計算約共二千四百元。其他什費約一千元。總共需國幣一萬一千元。

4. 利益

受益田畝，總計約五十畝，每年每畝平均產谷三担，照現谷價每担以四百元計算，每年可收六萬元，若種植甘蔗什糧，每年每畝產甘蔗一千斤，約值六百元每年總共可收三萬元，除多用肥料種糧費外，至少可以多獲純利二萬元，所以一年即可以還本而有餘。

第三 在城區永興鄉——安樂村

永興鄉之安樂村，亦因水利失修，水量缺乏，遍地多為旱田，每年收成較之水田相差數倍，如天子寨修壩修圳約需四千元，灌

田畝約三十畝。這里建築修圳約需五千元，受益田畝約三十五畝。龍樹下約需六千元，受益田畝約十五畝。牛福壇約需三千元，受益田畝約十畝。總之小規模之農田水利處處皆有，惟因提倡乏人，工程無真確之預算，或因資金乏缺，以致其良田美土，任其荒廢，殊為可惜也。

第四 梅河區——湖寮鄉

1. 地勢

湖寮背依虎山，前臨梅河，五虎山麓及梅河二岸，有旱田三千六百餘畝，若能引水灌溉，每年增產糧食至少當在萬石以上。虎山五鄉人口三萬，每年缺米計約萬石，年來墾荒增產已解決其半，若將此項旱田引水灌溉，成為水田，則糧食自足當可實現。

2. 旱場概況

(一) 黎家坪及角口壩約一千五百畝，現年種雜糧二季收益極少，角口坪一部佔地四百畝，土質較劣。

(二) 古城旱場約五百畝，土質極佳，有水即成良田。

(三) 河頭旱場約五百畝，土質極佳，上

春雨水充足時，一部塌田能種稻一季，下季僅種什糧。

(四) 西嶺塌約三百畝，土質極佳，有水即成良田。

(五) 虎公校塌經測量實額一千一百市畝，除學校建築外，目前民衆墾荒耕地約八百畝，位於五虎山麓，俗稱鴉鴿坪，原爲坵場，土質肥沃，引水即成良田。

以上五處旱塌，合計三千六百畝，俱有天然水源，引水即得灌溉之利。

3. 計劃概要

(1) 黎家坪及角口坪旱塌引水計劃，應分二部設計，其一、應自距離旱塌五里之下四水源開圳引水，工程龐鉅，應切實測量，即圳工作可利用民衆徵工，圳床石方工程，應由專家計劃；其二、應利用梅河廣設汲水水車該旱塌爲梅河所環繞，到處可以利用，昔人亦曾設水車灌溉，但屢爲洪水沖毀，遂棄置不用，若能運用現代科學方法，使之堅固耐用，一部旱田即可用水車汲水。灌溉問題遂即解決。是處應擇高地可通圳流之處於南西北三面設車三座。

(二) 古城旱塌俱在梅河沿岸，應利用梅河於上下塞及車頭設水車三座，即可灌溉全部，所謂車頭即前人設水車之處也。若爲一勞永逸計，應由嶺梅陳衛陳引水過河，此項工程甚鉅，應先築嶺梅大橋(?)始克完成，目前以設水車爲快捷。

(三) 河頭旱塌亦應利用梅河設車二座，一在上塌，一在下塌，即得灌溉之利。

(四) 西嶺塌應測量五里隔水圳，廣開支流，較低處設水車。

(五) 虎公校塌位於五虎山麓，明代鄉人蕭承平曾計劃引水開田，因取源於蔡坑，須鑿穿者龍窠，五虎山脈，詎料施工不慎，山土崩塌，壓斃工人百餘，事遂中輟，迄今三百餘年，無聞津者。至校塌引水應取水源明塘崗菜子坑該處距離校塌最近地段約二華里，水頭高出校塌約四十尺，除沙灘地段約二千五百尺外，其餘可由五完山麓開圳，居高臨下，灌溉極便，引水工程先在坑口築大蓄水塘一口，沙灘地段較低陷，應用大鐵管或土管灰涵洞，壓水上山入圳，查虎山公學於廿八年用竹筒引水實驗成功，現在該

校使用之自來水，日夜川流不息，即取源於是處也。

4. 工程費用估計

- 1. 黎家坪及角口塌開圳工程費及水車設備費約千萬元。
 - 2. 古城旱塌水車，設備費二萬元。
 - 3. 河頭塌水車設備費一萬元。
 - 4. 西嶺塌開圳工程二萬元。
 - 5. 虎公校塌工程費十萬元，
- 合計國幣二十五萬元。

5. 利益

依上述計劃概要實施，所費國幣廿五萬元，即能使三千六百畝旱田成爲水田，每年增產稻穀至少一萬石，時值國幣三百萬元，實爲一勞永逸，本小利大，請求農田水利最合理之打算，亦政府急不容緩之戰時要政也。

第五 大河區——蔡坑村

蔡坑村村尾有大坡一座，於廿九年被山洪沖毀，今擬修築，查該坡水塌面積闊約二十丈，高約二丈，灌溉田畝五十餘畝，修築費預算約國幣七千元強。

(一) 材料：

大松木、小松木、大山石、鐵釘、頭大麻繩、竹兜等。

(二) 工程費：

大松木二十枝，每枝國幣廿元計
合國幣四百元。

小松木一百枚，每枚國幣二元計
合國幣二百元。

大山石(依人工計)共需採石工
五百工，每工國幣十元合計國幣
五千元。

鐵釘十張，每張國幣廿元，合
計二百元。

大麻繩十丈(編織打石之用)每
丈國幣十元合計一百元。

竹兜箕廿担，每担四元，合計國
幣八十元。

採石工二百廿五工，每工十二元
，合計國幣三千元。

(三) 計劃

先僱工採石，運至大坡所在地，僱砌石
匠，鋪去鬆沙泥，挖至實土起脚，用大松木

爲棧，小松木爲柱，將所採大石，置於木之
上，依次修砌，至平流引水灌溉。

結論

水利之興修，對於農田灌溉之利益，盡
人皆知，惟設或估計不確，修理至半途而廢
金先盡，工程中輟，或建築不良，洪水一冲
而崩潰，則農民損失之負擔，實重且鉅，所
以進行修建時，對於工程之側量，設計，及
材料之估價等，非縝密謹慎不可。蓋灌溉問
題既獲解決，則地可盡其利，人可盡其力，
而嚴重之糧食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也。

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

鍾建強

一、新豐水利概說

新豐位於本省之東北，境內多高山峻嶺
，其著者爲亞婆髻山；河流溪澗遍於縣內，
其著者爲小長江，由西部經縣城向東流而達
河源，另一支流由沙坪及遙田流入英德，溪
澗之大者自亞婆髻山發源由北而南會合小長
江，均有灌溉農田之利，故縣境農田尙不致

遭受嚴重乾涸或亢旱之禍。惟查縣內原有水
利設備多屬簡陋，且因年久失修，應行改建
者頗多，其重要者如西長鄉之飛龍陂，角陂
、沙陂、水安陂、諸鄉之神前陂、流塘
下陂、徐坑陂、大陂角等。茲就調查所得分
述如下：

二、陂圳調查

(1) 飛龍陂：屬西長鄉龍頭圍村，陂
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用於橋及河沙卵石建築
而成灌溉區域約二千五百市畝，因工程設施
簡陋，經歷年洪水冲毀，並受急流影響沙土
淤塞每遇秋冬兩季水源輒告涸絕。現該村民
業經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以管理之。最近擬計
劃沿河堤新建土壩一道長約三百公尺，並將
舊陂拆卸，蓋取其順流而迎受猛烈水浪壓

力之故，但附近石鼓圍村民因迷信風水對築壩問題發生爭訟，現已請由建設農田水利處派員查勘中。

(2) 角陂——屬西長鄉角陂村，陂堰築於河心約長二百三十公尺，用松椿及河沙卵石建築而成，灌漑區約五百市畝，其陂身狹隘陂底地質不堅，常受流沙擁塞，一遇洪水，陂身易被沖毀，損失甚鉅，查該陂已成立灌漑生產合作社，曾向本行貸款一萬元作改建經費，現擬新建土壩一道以連接溝圳，但當地橫江村民對築壩事與地勢有關，恐損害核村田地以致爭訟連年尚未解決，現該社已請求建設農田水利處派員調查設計中。

(3) 沙江陂——屬西長鄉沙江村，灌漑區域約六百市畝，用松杉卵石建築而成，陂長四十公尺，因年久失修木材腐爛，陂底過淺蓄水量減少，應行重新修築，擬照原陂重加修葺，沿河渠圳之缺口鼠穴蛇窟亦應填塞，以免洩漏。

(4) 紫陂——屬西長鄉羅岫村，水源由亞婆嶺山發脈，約灌農田六百市畝，用松椿

水構築成，長二十公尺，因年久失修木材腐爛，應重行修築。擬照原有設備更換及添補木材，現查該陂之主持人曾商議以該陂每年均須修築一次所費不貲，為一勞永逸計擬移築上游之永安陂，以維久遠而利灌漑。

(5) 永安陂——屬西長鄉羅岫村水源及灌漑田畝與紫陂同，查該陂為天然水陂，有大山石為障，惟工程浩大不易興築，當地富農曾提議向農貸籌備借款舉辦惟此事仍未見諸實行。

(6) 石安陂——屬西長鄉徑口村，灌漑區域約四百市畝，用松椿卵石建築而成，因年久失修以致陂圳淤塞，水量不敷灌漑之需，應照原陂抬高水位，挖深渠圳，以增水量。

(7) 沙塘下陂——屬諸梅鄉梅坑墟附近灌漑區域約五百市畝，前因限於工費，經於三十一年六月組織灌漑生產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五千七百元以作修建經費。現查該陂中段陂圳接近大河處未能建築堅固，於三十一年八月間被洪流沖毀決口達十公尺，該處田畝受

河水直衝沙石填積竟成空田，知不及早修築，將來損失不堪設想現該社擬清還前款對籌

借貸以足敷改建工程需要為度。

(8) 大陂角——屬諸梅鄉洋山下村，查該陂近五年來無人負責管理，陂圳完全破壞以致原受灌漑區域約五百市畝，現三分之一已變荒田，其餘畝地只賴山溪水灌漑而已，如需復建工程龐大用費亦多，非藉政府力量推動殊難興築也。

(9) 神前陂——屬諸梅鄉高屋場村，灌漑區域約五百市畝，其工程設備及應行修築計劃與石安陂大致相同茲不贅述。

(10) 徐坑陂——屬諸梅鄉徐坑角村，灌漑區域約五百市畝。查該村地勢高峻深入山谷，溪澗並流，陂圳分大徐坑小徐坑兩道，年來以工費難籌無法修建，只得因陋就簡，水量減少，遂致稻田三分之二僅可耕作早造，晚造則多種雜糧而已。現該村民為增加米糧生產起見，非修建水陂不為功，該項工程擬依照原陂勢建築石壩攔流以抬高水位而增加蓄水量，其渠道旁溢橫決之處亦應修補以利灌漑。

三、山塘調查

(1) 石鼓圍山塘—屬西長鄉石鼓圍村，位於飛鵝陂之上，該塘地勢高峻，三面環山，前面築塘壘一道長四十餘公尺寬二公尺。此外尚有附屬山塘兩口，全面積約五市畝，容水量足灌全村田畝五百市畝以上，該塘四週尚屬完整，惟水圳涵洞多已崩缺須加修築。

(2) 湖碧塘—屬西長鄉朱屋村，灌溉區域約四百市畝，查該塘為角陂灌溉區之補助塘，三面山嶺環抱，惜未加修闢致蓄水量

不敷需要，應挖山跟寬度及深度，改建溝渠，以增加水質。

(3) 三丫塘—屬西長鄉陽山角村，面積約四市畝，亦為角陂灌溉區之補助塘，該塘四週完整，但各段渠圳尚待修理

四、新豐縣政府之水利

改進方針

(1) 改建飛鵝陂角陂兩處水利工程，

請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技術人員到縣設計，擬將兩陂合併建築較大規模之水壩，新闢渠圳預算經費五十萬元，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可灌水田五千餘市畝。

(1) 調查全縣亢旱土地逐漸推動水利之興築，以增加糧食產量。

(3) 發動修復縣內沿河地帶受洪水沖破之田地河堤，以增加耕地面積而免泛濫成災之患。

(4) 推動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

五、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報告簡明表

稱名	所在地	灌溉(市畝)	設施概況	失修情形	工程修築計劃	約需經費(元)	備 考
飛鵝陂	西長鄉龍頭園	二、五〇〇	用河沙卵石松木築成	洪水沖毀沙土淤塞	沿河隄新築土壩一道長三百公尺	五〇、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但未借款
角陂	西長鄉角陂村	一、五〇〇	全	全	新建土壩一道長三百八十公尺接駁溝圳	五〇、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一萬元
沙江陂	西長鄉沙江村	六〇〇	全	年久失修木材腐爛	添換材木填補渠圳	五、〇〇〇	
紫陂	西長鄉龍西村	六〇〇	全	全	同	八、〇〇〇	
永安陂	全	六〇〇			新建石壩	五〇、〇〇〇	以前未建築
石安陂	西長鄉徑口村	四〇〇	用松橋卵石築成	年久失修木材腐爛	提高水位挖深渠圳	五、〇〇〇	
沙塘陂	諸梅鄉沙塘下	五〇〇	全	洪水沖毀田面沙積	重修圳道開闢溝渠	一〇、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五千七百元

高明縣農田水利調查

曾顯法

大陂角	諸梅山下	五〇〇	全	上	全部破壞	新築破壞	三〇、〇〇〇
神前陂	諸梅場	五〇〇	全	上	年久失修 木材腐爛	提高水位挖深渠圳	五、〇〇〇
徐坑陂	諸梅場	五〇〇	用石料築成		洪水沖毀	建築石壩提高水位	一〇、〇〇〇
石陂圍	西長鄉	五〇〇	三面環山前面築塘		山跟水浸	修築涵洞渠圳	五、〇〇〇
湖碧塘	西長鄉	四〇〇	全	上	山跟水浸	山跟加寬度深度修建	五、〇〇〇
三丫塘	楊山角	四〇〇	全	上	渠圳破壞	修建渠圳	四、〇〇〇
合計		九、五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附註)本報告係根據實際調查所得，此外尚有黃藤、立溪、錫場、沙坪各鄉轄內水利設施情形，因鄉村處遠未及查報合併聲明

甲、一般水利概況

高明位於西江之支流，地近三角洲，境內西高而東低，有滄江河貫於中部，地形狹長，又其南有坐木山脈北有凌雲山脈，故縣內河流均匯合於滄江河(即高明河)東流而出西江，一二區以地勢高素患旱災，三區地勢低窪悉患漲浸。茲分防旱防漲兩部分別言之：

(一)防旱—本縣一二區及三區之一部。其防旱設備沿河地區多設有水車運水，至瀨山埤區則多築陂蓄容水，各地設備尚極合環境需要，惟尚未完善。

(二)防漲—明城(即高明城)以下沿河一帶因受西涼水淹浸及本縣上游潑水澎湃下注已分別築有陶築步西岸秀麗大沙三洲等基圍，用以防禦漲患。查滄江河係屬沙底，河床上游沙土隨流下流以至河床日高，其基圍若不隨而增高，則防漲失其效用。惟以民生凋敝且後頗年失收，單以每年增高基圍一頃而言，費用何止千萬，且本縣各圍均分村負責，組織疏懈，力量單薄。以至日久玩生，倘水患發生防禦若不合時，則崩決堪虞，大則淹沒田禾，小則傷斃人畜，故水利問題實為本縣一嚴重問題。

民國二十四年本省治河委員會有見及此，為澈底改善水利，非加強組織及工程兩途不可，乃着各圍組織圍董會，仍由基圍內之各村共同負責管理各圍。自成立圍董會以來已漸著成效，水患比前銳減。迨水利局成

立更先後有要明白兩縣泰和秀麗等十三圍中設立防塌西登富灣等水閘以增強各圍之防禦力量，奈以工程尙未完竣，即因戰事影響陷於停頓，遷延至今，尙未能全部完成，殊屬遺憾。

本年西潦暴漲，崇步圍以年久失修且因督救未及，卒告崩潰，因而影響南岸彼州符凌白陳導泰和等六圍，共崩缺二十七處之多，損失不下數千萬元，災情之重爲百數十年來所僅見。於是當地一般有識之士乃有重倡完成十三圍計劃之議，刻已由各方協力進行，將來全部計劃完成，本縣各圍水災當可永除也。

乙、水利工程失修情形

本縣水利工程失修情形可分陂塘及基圍兩部言之：陂塘之部——本縣州、州一秋季均告旱災，農產品之收穫量大受影響，於是倡建陂塘防旱者一時如雨後春筍，就中單以清

化鄉一鄉而言，於州年冬季中已成立六個之多，工程亦相當浩大。此後如農村經濟能更趨活躍或政府能予以適當援助，同時對於工程能施以科學之管理，則將來此項陂塘之建築當可日見增多。惟現時縣屬之一二區原有陂塘其中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擴充塘面而需款修理者爲數不鮮，倘本行能斟酌情形在本地推廣小工程灌溉貸款，則對於農貨業務自可謀相當發展，而對於戰時糧食之增產亦可收莫大之裨益。圍基之部——本年水災慘象空前，現時本縣幾已無一完善之圍基，計崇步圍缺口五處，南岸四圍缺口二十七處，陳等圍缺口一處，陶築圍患基六段，秀麗圍患十一段，大沙圍二十五段，三洲圍患基二十六段，均有從速修復之必要。否則明年潦水汎濫，又多生困難也。

丙、當地進行改善水利

之近態

現本縣一二區各鄉，其患旱區域均擬組織灌溉合作社以謀貸款興築陂塘山塘者爲數甚多，若能舉辦小工程灌溉貸款，則今後水塘水車之設立當風起雲湧；至防潦部份本縣北岸各圍已發起聯合防潦，本年水利局估計全部工程費爲一千三百餘萬元南岸各圍約需二百五十萬元，現已由各圍分別向層憲請辦理。

本縣防旱防潦情形概如上述。歸納言之，陂塘與圍基均亟待改善，但本縣以往因一二圍董會貸款未還因而影響今後之水利貸款；而復地瘠民貧，縣庫收入短絀，若我行不予以金融援助，則當地縣府亦屬有心無力。現高明縣府除一而協助本行催收舊欠各債外，同時擬請本行每年撥劃一百萬元以爲改善水利之貸款。（編者按：該縣本年貸額經奉核定爲一百萬元並經飭知儘量辦理水貸）

平遠縣農田水利調查

劉耀祿

平遠地方山嶺叢疊，農田多呈小河山圳，或山塘積水灌溉。以整縣地勢言西北高而東南低，河流出口分向泰嶺梅縣兩處而南入於韓江，除東有大結兩湖比勝旱外，其餘各鄉林木茂密，水源充足，僅值水旱之年，終僅就其已辦理貸款及應行舉辦之水利情況分別紀要如下：

(壹) 本部已放款之水利社概況

名稱	借款金額	借出時期	到期時期	淤堤別項	受益田畝	工程設施近況	負責人
石正鄉中心村灌溉社	五、四〇〇・〇〇	卅一、三、十三、	卅四、十二、卅一、	築堤	一〇八畝	建築早已完成現正準備重建被水沖破現正在準備重建	凌開國
石正鄉周村灌溉社	七、〇〇〇・〇〇	卅一、三、	卅四、三、	全上	一一九畝	材料已準備完足因借款時值春天雨季未有開工	何善餘
石正鄉圍裏村灌溉社	六、〇〇〇・〇〇	卅一、三、	卅四、三、	全上	一七五畝	全上	王克東
長田鄉大坡村灌溉社	六、二五〇・〇〇	全上	卅四、十二、卅一、	築堤抽水機	一一〇畝	築堤材料已準備一部抽水機則尚未訂購	吳鏡明
長田鄉石角村灌溉社	六、〇〇〇・〇〇	卅一、三、廿六、	卅四、三、廿五、	築堤開場	二〇〇畝	材料已準備一部份並已動工	黃榮光

(貳) 現待修建之農田水利工程

地名	塘別	灌溉或關係田畝	公營或私營	修建原因	工程費估計	負責人	備註
石正鄉赤嶺灌溉社						謝並嵩	現已組織水利社未據申請借款故以上各欄事實無從填明
保東片村	築堤	約三百畝	全上	該地河水甚急沖破河堤百餘丈急待修築	約二萬元	劉永興	查該處工程現已興工修築中
大柘鄉超竹崗	山圳	約二百畝	由保合作社名義借款興工	向該地向無蓄水塘特新築二口以為農田之用	約二萬元	姚士球	現已築成水池兩口可以蓄水灌溉但尚未十分完工
石正鄉茅寮坪羊石角	水圳	約二百畝	全上	有水塘二大口年久失修	約三萬元	劉軒千	全上
石正鄉馬山下文昌角	修圳	約二百畝	全上	水圳失修	約一萬元	凌發銘	全上
石正鄉馬山下西村裏	築陂	約二百畝	全上	原日坡頭被水沖去	約一萬元	凌發銘	全上
石正鄉安仁村白水磧	修山圳	約三百畝	全上	水圳失修擬鑿山二百呎	約二萬元	謝進喜	全上
南塢山頭下鄉	築河堤	約八〇畝	全上	河堤新被水沖毀	約二萬元	張昌龍	全上
石正鄉村	建水壓修水渠	約三百畝	全上	水壓被水沖毀水圳年久失修	四、〇〇〇・〇〇	王千謙	全上
大柘鄉超竹中心灌溉社	築陂	約四百畝	經組織經營	坡頭及堤岸被水沖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姚希堯	該負責人現正在進行組織合作社預備興建中
大柘鄉杜樹下灌溉社	築坡圳	一三〇畝	公營	坡堤被水沖破水圳年久失修	二一、六〇〇・〇〇	姚禧尹	卅一、十一、三、辦理貸款一萬元

大柘鄉黃沙塘灌溉社	石正山下村灌溉社	東石鄉延祥村灌溉社	大柘鄉赤樓下灌溉社	林增壽	全	上
				劉冠華	全	上
				林均昌	全	上
				姚榮秀	全	上

以上第二項待修築之水利工程，係就現在事實調查所得；嗣以此項水利工程本分部在今冬已決定審慎促其實現，並已準備款額

，可貸放十五萬元以助農田水利之改善。放款步驟除照章辦理外。仍與縣府合作室及建設科會同落鄉指導鄉民組織，並測勘其工程

，審核其計劃無訛後，共同決定其放款金額，以收實效。

合浦縣農田水利調查

馬焄榮

(一) 一般水利概況

本縣農田共爲九三七、六二八、〇〇畝
旱田佔七三一、七五四、〇〇畝水田佔〇五八七四〇〇畝，旱田百分之七十尚無水利設施。(據合浦縣政府調查)茲就水利方面一般論之：本縣境有一廉江貫穿其間，源自桂省，經本縣第四區第二區及縣城，再經第三區入海，支流頗密，沿江農田多利賴之。惟

此江下游(縣屬舊州以下)河道彎曲，支流淤塞，水勢湍急又無河堤以資堵防，一遇大水，則易泛濫，沿江農田恆受其災。如遇天旱又無水利可資灌溉，亦易蒙旱災。然舊州(合浦縣屬地名)以上即張黃市(合浦縣屬地名)周圍一帶河床較深且水勢較緩，隔數里設一水壩利用水力推動舊式水車，既可灌溉農田，又能節制水勢，故不易釀成水災，年收穫頗豐。且張黃市設一農科職業學校於

此負改進農業之責，指導改良種籽土壤及施肥等新方法，其增產成效確有顯著進步，故此地區農田爲本縣最肥沃地帶。至於山地旱田則純爲所謂「望天田」，絕無水利可言。總言之本縣農田水利不特無大規模水利工程，即小規模水利工程亦復無多，有之，惟道歌北進牛塘三埔半路陵公館回龍等多係低山村烏家大陂頭等處之水陂及舊州以上各河段數十座水車而已。

(二) 水利失修情形

本縣水利一般情形已如上述其因水利失修而影響及農田者茲以數字表示之：本縣農田(一)因水利失修而蒙其害者共約二萬餘畝。(二)因河流淤塞而不能用其水利而受其害者共約五萬餘畝。(三)因已建水利而毀壞失修農田被其害者共約三萬餘畝。如道

均安江上洋江一帶農田是也，就以上數字觀之失修水利農田共約為六十萬畝，全縣農田之有水利設施者亦不過三十七萬餘畝耳。

(三) 應舉辦之水利工程

現斟酌本縣需要擬具應建水利地區陳述

如次：(一)第一區顧屋江段一帶因田高不能取水灌溉，應建築水壩二處，增高水位，以資灌溉。石康窩瓦河舊州江口地方均因同樣情形亦應各建築水壩一處；每一水壩工程費約三萬餘元，共約十二萬元。(二)第二

口，等處是也。其他易受水災旱災地區農田共約五十萬餘畝。(據縣府調查)如附城江

區石塘江段應築水壩二處，並多開支渠水溝，俾提高水位以利農田，其工程費共約十二萬餘元。(三)第四區河流分佈，區域較隘，應於雙秀峯袖手嶺等處各築蓄水塘二處，其工程費各約五萬餘元，共約十萬餘元。以上所擬不過為舉舉大端，其他之較小規模水利工程尙未具述。估計至低限度亦需工程費十五萬元。合計全縣應修水利工程費為數應在五十餘萬元之譜，方敷實際需要。

茂名縣農田水利調查

朱秉仁

(一) 一般水利概況

茂名地方遼闊，境內崗巒延綿，丘陵起伏，甚少平原，故農地多為谷底田。且地勢北高南低，鑑江河由北直向南貫，河流淺澗，偶遇山洪暴發則水流湍急，農田多遭沖浸，尤以縣南為甚。縣南有二支流，祇為排水坑道。近河兩岸有水車設備，山崗丘陵雖多

，但全無人利用蓄水，且土質俱屬砂質土儲水困難。如半月不雨，農田即患旱災，故全縣農田水利情形甚為廢弛。

(二) 失修情形

該縣向未注重農田水利，故山塘既鮮建築，水車近年亦少建造，原有水車被河水沖毀者亦不復修建，龍骨車亦不大通用，河道

水坑之深澁，更不遑論。築壩堵水者亦因河水暴漲容易沖毀而不興築，河流兩岸築基圍防水者間或有之。

(三) 應行修築之水利工程

該縣應行修築之水利工程實千頭萬緒，計調查所知者以興建山塘，修築築壩及修理水車但製龍骨車為最重要。

，尤以縣南為甚。縣南有二支流，祇為排水坑道。近河兩岸有水車設備，山崗丘陵雖多

，尤以縣南為甚。縣南有二支流，祇為排水坑道。近河兩岸有水車設備，山崗丘陵雖多

，尤以縣南為甚。縣南有二支流，祇為排水坑道。近河兩岸有水車設備，山崗丘陵雖多

1. 興建山塘者

鄉別	地點	山塘面積	受益田畝估計	建築工程費估價	備考
沙嶺	黃坳竹口塘村	約三十市畝	三仟市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建
文田	門樓大塘仔	五十市畝	一仟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原有塘加高塘塋
衛安	魚蛟塘	四十市畝	一二〇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高塘塋及建引水道
衛安	漢塘	五十市畝	一仟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
衛安	軍田坡	五十市畝	一仟市畝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建

2. 修堤築壩者

鄉別	地點	堤壩長短	受益田畝估計	建築工程費估價	備考
新德	書房地	長約一市望	五六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防水暴漲淹沒農田
新德	河背坳	長約一市里	六五一・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塘	抑村	長約一市里	二、〇〇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石	譚村門口	長約十市里	一、八五〇・市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	
荷石	霍村	長約七市里	一、二〇〇・市畝	七〇、〇〇〇・〇〇	
荷石	翰坡	長約一市里	五〇〇・市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	
長樂	平山樂地	長十市里	一、五八〇・市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	
長樂	山邊坳	長一市里	五〇〇・市畝	五〇、〇〇〇・〇〇	

3. 修理水車及倡用龍骨

車

沿鑿江河及支流兩岸，原有水車被水沖毀而未修者，應即行修理及提倡普遍似用龍骨車厚水灌溉。

除上述各項，最堪注意者乃秧花鄉河口地方之建壩及引水工程，工程相當浩大，受益田畝在二萬市畝以上，建築費亦在貳參

拾萬元以上。前曾由專員公署堪查，當地人士甚表贊同，但受益田畝介於茂名電白兩縣

邊陲，故須得二縣人士協助方克完成，現已有頭緒籌辦不過尚有地主佃戶分担保還建築費問題尙待解決云。

四、當地縣政府之水利

改進方針

本縣政府對水利建設尙亦重視，曾飭各

鄉將水旱情形報告，以爲推運農田水利之參考，但各鄉迄少遵辦而建科人員遇少案牘冗繁故所得效果甚微。縣對去月曾召各區鄉長

開提示會，面飭各鄉長切實自動體察環境與辦水利。本縣農業指導站秋冬二季亦以推助水利建設爲工作中心之一。目前水利建設情形仍以鄉民自動發起縣府農站督促協助爲原則。

十一月十二日

化縣農田水利調查

陳琛亦

甲、環境

化縣地形峽長，北部丘陵起伏而和緩，南部坦平如鏡，河流有羅鑿二江縱橫貫注其中。惟以其地勢較低河床淤淺，雨量稍多，即遭淹浸，復以土質俱爲沙質壤土，又易患亢旱之虞，全縣農作每年因旱亢而損失者，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縣府對水利改進方

針

化縣縣府對於水利之改進，除推廣造林事業以防水災外，並重視水利工程之建設。於三十年春飭令建設科及駐縣農業工作站派員分赴各鄉調查，最近復成立水利墾荒促進會從事推進。擇定官橋、田豐、新安、尖岡

、山陂等鄉，以需款較少而易於修建之水塘陂圳共約七八處，業經分別輔導其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或水利協會，以便貸放；並以官橋鄉爲水利示範區。

丙、本分部對水利貸款

之推進

化縣農分部自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後，從

事進展生貨(特產購買耕牛等貸款)工作。

並決於下年度起舉辦水利貸款，於同年冬首

先發動平安鄉(現改官橋鄉)河官村與築山

塘，修水圳，並輔導其組織平鄉河官村灌溉

生產社，三十年二月間經總行電准貸予國幣

一萬元；三十一年春復貸予新安鄉高坡灌溉

生產社國幣八千元。其他如官橋鄉之上坡村

田等鄉豐排村等灌溉生產社，先後已輔導組

成現正督促其興辦中。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

後：

(一)平安鄉(現改官橋鄉)河官村灌

溉生產合作社，該村河官村農田千餘畝，時

患亢旱，自經去歲春查勘組織社並貸款國幣一

萬元興建山塘二所水圳一條後，三十年業已

增收稻谷四百担。及至十一月間復將塘圍築

高五尺，現所貯水量，雖較偏西南約三百餘

畝之稻田，亦可無旱害之虞。

(二)官橋鄉上坡村灌溉生產社，查該

處原有山塘三個，約可灌溉農田七百餘畝，

但以該三山塘日久失修，不堪灌溉，年約損

失稻谷六百担。本分部於三十年四月間派員

輔導其組織灌溉生產社，並指導其貸款事宜

，不料其內部以人事關係，迄未興辦。

(三)田豐鄉豐排村灌溉生產合作社該

處大傳而農田約六百畝原有水陂一個，藉以

灌溉，惟因被水衝燬，該處農田年因受旱損

失者，不下六七百担，經本部與農站會同派

員前赴指導組成合作社一所，以備貸款興築

。

(四)山陂鄉第一保博文洞，矮車壩洞

亞毛壩洞，原有山塘，水陂，車陂頭，各一

所，可灌灌稻田及旱地共約三百餘畝，俱於

先年前後被水衝壞，年約受害損失約二百担

，該保民曾來本部申請貸款後，以路途跋涉

，該保紳士決擬自籌興築云。

(五)新安鄉高坡灌溉生產社：新安圩

東南之高坡洞農田約二百畝，原有泥築水閘

一座，用以灌溉，惟因建築材料不固，歷經

本部之勸導，及縣府農站之督促，提倡改建

，惟以該地農民之意見不一，有主張自籌款

項修築者，有主張組織社貸款修築者，蹉跎數

月，及至本年一月間始組成合作社，來行申

貸，已核定貸予國幣八千元，經一月之興築

，全工告成，本年早造已增收二百餘担，比

預算已超倍數矣。

(六)新安鄉第七保河界塘水陂一所；

該處之水陂可農田面積約二百畝，因建築不

良，一遇洪水衝激即行崩潰。本年春本部曾

派員與該保保長鄉紳等集議改善當時一致議

決用徵工方法興築，材料則由受益農田之多

寡分担。該工程擬於本年冬開建，修築完成

後，每年約可增收稻谷一百担。

(七)尖崗鄉八角洞：該洞農田約二百

餘畝，向賴八角陂灌溉，惟以日久失修，灌

溉失常該處農民已組織水利協會，自籌資金

重修，本年早造已增收稻谷一百担云。

丁、結語

貸款興建水利，為目前增產之一種良法

，亦為農貸款收效之最顯著者，年來本分部

辦理此類貸款，雖然進度緩慢，但水利貸款

之基礎業已奠定，現各鄉相繼前來請貸者有

南大鄉之新村，尖崗鄉之陳什村，林座鄉之

官田頭田豐鄉之大沙埕等處及前經調查之社

而未得領貸者，現統在着手辦理中，預計明

年水貸款額須一十五萬元。

肇慶農分部水利貸款概況

莫堂星

肇慶位居西江下游，縣屬農田，常遭潦患，影響農業生產至鉅，故自分部成立後，即定水利貸款為主要業務，幸蒙各機關及地方人士指導與幫助，對於水利貸款事業，日有進展。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以供熱心興辦地方水利者之參攷。

甲、灌溉工程

(一) 新江鄉灌溉生產合作社，在河邊築水壩二度，將全河水量納入灌溉，全鄉田畝直接受益者四千畝；間接受益者數千畝，該壩工程簡單，以泥基築成，自籌款項五千元貸款五千元，分兩年四期償還，該社已依期清還。

(二) 清平鄉下南崗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添浦加基築壩，受益田畝一萬五千餘畝，雨水過多，則易於宣洩，不致淹沒，過旱則可開寶引水灌溉，因工程較大，除自籌三萬元外，本部貸款二萬元，定兩年四期償還。

，該社第一期經已全部清還。

(三) 寶桂鄉第一二保灌溉生產合作社，疏濬內涌，開塘蓄水，在春夏之季，用以洩水，秋冬之季，蓄水救旱，受益農田六百畝，工程簡單，貸款七千元，分四年八期償還，該社第二期經已全部清還。

(四) 東屯鄉第六八保合作社，興築水塘三個，水壩一度，工程頗大，灌溉農田一千六百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該社經已依期清還。

(五) 東屯鄉十三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建築水壩一度，工程甚大，蓄水量較多，又築水塘六個，工程比較簡單，灌溉農田一千五百餘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現已依期清還。

(六) 東屯鄉十四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興築水壩一度，水塘二個，灌溉農田九百餘畝，貸款一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第三期經已全部清還。

(七) 安懷鄉灌溉生產合作社，舉辦疏濬洩水，受益農田一千二百餘畝，貸款五千元，分兩年四期償還，第三期已全部清還。

乙、防濠工程

(一) 馬安鄉第五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加高秋基，修復寶穴，受益農田一千二百餘畝，自籌款項二萬元，貸款一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

(二) 馬安鄉第六保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修築寶穴，加大基身，受益農田九百餘畝，自籌三萬元，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

(三) 高要祿步白土圍灌溉生產合作社。該社建新基築寶穴，開水塘防山洪，救旱防潦，工程俱完備，受益農田八千餘畝，自籌款項一百二十萬元，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分三年六期償還。

(四) 高要公信圍圍董會，該圍修復崩

缺基寶，受益農田二萬八千畝，申請貸款八萬元，高要申請借款各團，業經三區專署高要縣府珠江水利隊派員測勘工程，分配借額十一萬元，經已貸放第一期工程費一十八萬元，受益農田數十萬畝，現正積極進行中。實際調查統計，每年可增加糧食三十萬零二千五百担，足證水利貸款收效之宏大與利益之普遍也。

(五) 西江各縣修補圍基核准貸款三百元。上述種種水利工程建設，曾經本部派員

一個小要求

近來各農貸分部對於總行或總部規定要做的事，有些常常忽略了不做：如月報裏規定應填的事項，往往缺漏，貸款便查片往往不用，農倉的按期檢查亦多久不舉行等等，難以盡舉，這種種看起來雖像小事，組合起來便為效率減低的最大原因，譬如月報的填寫不全，總部不能不函知補報，結果總分部都要多做一番公文往返的工作，而且多耗紙張郵費。希望各分部對於這一個小要求來一個圓滿的事實答復。

農貸總部啓

業務消息

改訂高要等四縣農貸

額

查高要高明四會鶴山四縣卅二年度農貸分配額，前經核定高要一百五十萬元，高明二十萬元，四會三十萬元，鶴山四十萬元有案。惟高要白土圍水利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及本年與三區行政專署洽商核定高要等縣修圍水利貸款三百萬元，均屬最近專案核定者，為調整貸額以便各該分部遵額貸放起見，現經簽准將修圍水利貸款分別併入各該縣原定總貸額內，計高要共為四百萬元，高明共為一百萬元，四會共為五十萬元，鶴山因原定貸額尚足因應，無須變更。該新定貸額，仍包括各該縣各種貸款，除原定各該縣貸額外，實共增加三百五十萬元，(專案核定水貨四百五十萬元，因原定總額內水貨額可佔一百萬元)撥入卅二年度農貸總額辦理，並已飭函各該分部遵辦。

文

摘

抗戰勝利後之農田水利事業建設

章元義

一、我國農田水利過去

之歷史及其成功

我國農田水利，萌芽獨早，古代井田之制，已兼具灌溉與排水之利，迄於秦時，有西門豹引漢水以灌鄴，李冰鑿離堆以溉蜀，鄭國渠之築成，非僅使關中盡為沃野，且使秦益以富強，卒併諸侯而有天下。漢唐以後，雖間有開渠引河之事，然規模已小，莫足

述矣。降至滿清，乃有興修河套平原塘布等七十餘渠之舉(見附表一)，嗣以國勢日衰，力有未逮，溝渠灌溉之利，不俱無所進展，甚至前人所創修者，亦率半頹廢，良可痛也！

民國成立以還，執政者知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利用科學方法，積極推進，頗具成效。(見附表二)。抗戰而後，雖一切客觀條件，異常困難，仍能努力不輟，其成績頗有足稱道者(見附表三)

附表一：我國歷史最著稱之農田水利事業

地點	名稱	水源	灌溉面積	始創年代
渭水平原	鄭國渠	涇水	四萬餘頃	秦
成都平原	都江堰	岷江	億萬畝	秦

增加信用貸款每戶限額

額

查本行農貸辦法前經規定信用貸款每戶以國幣一百元為限，近因物價日漲，此項限額實有提高之必要，當經發准自卅二年一月起每戶貸額增至一百五十元，並通飭各分部遵照辦理。

梅棗分部移設吳處

本行梅棗農分部原附設於梅棗辦事處，辦理吳川農貸事宜，因該分部與縣府所在地距離過遠，工作頗感不便。近以本行吳川辦事處業已成立，為便利工作起見，當經發奉核准將梅棗分部裁撤，所有經辦農貸業務文卷帳目公物等項列冊移交吳處接收設部繼續辦理，並分飭遵辦。至原梅棗農分部農貸人員亦經調派吳川分部服務。

連山大旗嶺兩場改稱

中山中正林場

渭水平原	白渠	渭水	四千五百餘畝	漢
漢中平原	山河大堰	褒水	十餘萬畝	漢
寧夏平原	秦渠等	黃河	二百餘萬畝	漢唐
河套平原	塔布等七十餘渠	黃河	七百八十萬畝	清

附表二：民國成立以後完成之農田水利事業

名	稱	方	法	面	積
綏遠薩托民生渠		自黃河開渠引水		一、三三五、〇〇〇畝	
陝西涇惠渠		自涇水開渠引水		七三〇、〇〇〇畝	
福建連炳港灌溉工程		自連炳港機器取水		六〇、〇〇〇畝	
江蘇海濱鹽墾		施行墾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導淮工程中的灌溉事業		自淮河開渠引水		五、〇〇〇、〇〇〇畝	
永定河下游之灌溉計劃		自永定河開渠引水		二六〇、〇〇〇畝	
河北平東模範灌溉場		自蘇運河開渠引水		三〇、〇〇〇畝	
整理河宮八大渠計劃		自黃河開渠引水		二、二四〇、〇〇〇畝	
建委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事業		利用機器戽水		六〇、〇〇〇畝	
陝西渭惠渠		自渭水開渠引水		四〇〇、〇〇〇畝	
河南大平渠		自漳河引水		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附表三：抗戰以後完成之農田水利事業

省名	渠道塘壩處數	合計灌溉畝數	已完工畝數
甘肅	八	四二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陝西	一一	一、六七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本行連山及大旗嶺墾殖場，先後領荒與租用土地共六十餘萬畝，植桐凡七百餘萬株，植油茶三十萬株，農作物三千畝，規模之大為全國之冠，深蒙中央當局嘉許。茲為紀念總理暨推崇領袖起見，特決定將連山場改稱中山林場，大旗嶺場改稱中正林場，業於本月十四日分飭該兩場遵辦，並通函各行處庫一體知照。

本年墾殖工作總檢討

本年度各場墾殖工作，均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一般情形，尚屬良好。其主要之工作檢討結果，計有植桐二、六六四八五九株，種油茶二七二〇二八株，栽植糧食作物二、六四三市畝，收購養耕牛二〇一頭；至關於管理方面及工作效能亦與原定計劃大致相符。

核定四會縣各圍貸款

本行前與三區專署商洽貸放西江修圍貸款三百萬元，高要高明鶴山等縣額分配額，經先後由該署列送核定有案。關於四會縣各

川康	四四	七九九、五五〇	三八九、一〇〇
雲南	一六	七九四、二六〇	在測定中
貴州	九	一三七、九二〇	八、五〇〇
廣西	二五	五七五、五〇〇	五六、四〇〇
河南	二四	五五〇、五〇〇	六、二〇〇
陝西	七八	二七一、一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農田水利之待決問題

題

(一)普及農田水利事業政策之樹立與法規之編訂，我國一切事業，每以當局者個人之意思而定，其推進之方針，無具體政策之可言。其於農田水利，又何能例外。且因人事之變更，即影響事業之進行，抗戰以後，關於興辦農田水利，多以貸款方式行之，而其具體政策為何，固亦無所聞也。事隨人變，政由已出，流弊所及，不但將來難言成績，且恐轉而病民，故政策之決定，實為全國農田水利普及之辦法，即技術與資金之協調，亦可有所確定，如對於每一工程單位與工前之準備，工款之籌措，實施時督促，完成後之監理，均應預為詳細之規定，務使既

定政策，可以逐步實現，又查我國水利法規，迄未見公佈，關於水權，在現行法令中，並無明文之規定，根據在川經驗，新興工程，雖提倡有人，然反對之聲，隨即而至，結果則工程停止，即成僥倖實現，亦間生齟齬，多延時日，關鍵所在，實以水利法規未立，解決辦法亦無所依據也。此二者，實為待決最要之問題。

(二)樹立農民心理建設 我國農民，墨守成規，對於一切農作物之播種及收穫等，既具成見，改良匪易，在推廣新的農產，阻礙橫生，無容贅述，而尤於水利一項，其守舊之情形更甚。以四川之都江堰而論，有所謂治水三字經者「深淘，低作灘堰，六字旨，千秋鑑，挖河沙，堆堤岸，砌魚嘴，安羊圈，立湃園，留漏罐，籠編密，石裝健，

團貸款，近據肇行轉報核定計龍江團一萬五千元，三益團四千元，倉豐團一萬五千元，扶興團二千元，合計三萬六千元。當經電復准予備案，仍應照章妥慎辦理。

卅一年度冬貸已告結

束

卅一年度冬耕貸款本行於卅一年十月底奉令貸放六百四十萬元，並核定各縣貸放數額，當經通飭各應辦冬貸行處依期貨放。現據各行處先後電報各縣貸出款額共達五百四十餘萬元，已將達原定數額。又因冬耕期間已過，為求農民貸款用途正確起見，已電飭停止冬貸，並準備辦理春耕貸款。

與農行洽商辦理本省

水貸

本行前與農行洽商辦理本省水貸三千萬元一案，近准農行副經理來函，囑照以前四行辦理各省水利貸款辦法，陳請省府具擬分

分四六，平濼噴，水書符，鐵橋見，歲勤修，預防旱，遵舊制，勿擅變」。所謂四六之分，在科學上立場，已無價值可行；惟後人因之既久，迄少更改。故今日之都江堰灌溉區，一切歲修工程，仍復奉行成法，所有竹籠之修建，河灘之掏挖，均隨古制；雖欲加以改良，以農民信之已深，而不可得，故欲求農田水利工程之推進，非先將農民心理，澈底加以新的建設不為功。且新興農田水利事業，面積必廣，牽涉之田主業主必多，農民如無澈底之了解，影響工程之進行，實非淺鮮。此均有待於先期加以研究者也。

(三)一切基本數字之探求 查利用科學方法，設計農田水利工程，其重要之依據，除於一切科學知識，應有切實之認識外，關於一地之氣候，水文之變遷，農作物之需水，土壤之性質等，均須有確實悠久之記錄及研究，然後據之以為設計，始得完全無誤。我國對於上述諸問題，向少研究，而雨量及氣候等，雖曾設立機關，專司其事，然時間既短，而其精確度亦在問題。此均有待於深刻研究者也。

(四)人才之培植，自民國以還，習農習工之士日衆，然中國幅員之廣闊，迄不足以應需要。且有一事，尚為人所忽視者。即工程人員與夫習農人員，素乏聯絡；實則農田水利之推進，固非一工程師或一農業家單獨可以負責，非合作不能成功。故於訓練人才之時應如何始可濟用，並應如何始得互相連繫，是均為重要之問題。

三、戰後農田水利推進之計劃

戰後一切建設，自必勃興，農田水利當居重要之部份。此等重大責大，瞬將加諸吾人之仔肩，應即預為詳加計劃，以期應付需要。茲將管見所及，約略述之：

(一)人力動員 一切建設，非有充足之人力不克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亦然，其人力之來源，約可分下列兩點言之：

1. 利用兵工 當此抗戰之時，壯丁徵調前方，惟恐其少，一至戰事結束後，又慮其多，究應如何安插，確成嚴重之問題。此項所餘兵額，利用之以興農田水利事業，實屬

年施工詳細計劃，並先將卅二年擬辦之各工程速測完竣，連全設計圖表工費預算等件，送由四聯總處核議，以便貸款與辦等由，業經轉呈省府察核辦即，並函建廳查照。

增辦恩台開三縣優良

稻種貸放

本行准建廳代電稱，據農林局電以恩平台山開平等已縣稻種已檢定，請轉請省行撥發十五萬元電匯周專員就地收購推廣等情，請迅電開處會辦等由。業由本部發准電開處參照前訂購貯優良稻種貸放或整類推廣辦法妥為購貯備放，並函請周專員協助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另函復該廳查照，並將該三縣列入原訂辦法辦理範圍以符規定。

函發辦理實物貸放須

知

本行卅二年度農貸業務已決定將推行實物貸放及水利貸款二項列為中心工作，關於

一舉兩得。在抗戰未完之先，應先加以研討，某種工程，應需人力若干，預為統計分配，一俟勝利之時，即可加以遺調。如此。既不憂兵士之生計，同時農田水利工程，亦可順利解決矣。

2. 移民興墾 我國人口，羣向海岸重要城鎮集中，實非良好現象，其在東北西北西南各有荒地甚多，墾闢之政策，固不容緩，而興辦農田水利之事業，尤為要圖，應如何計劃移民興墾，並應如何推進農田水利事業，此均有待於詳細研究。

(二) 資金籌措 農田水利事業之目的，在增進土地之生產，關係國計民生至巨。故較大工程，僅可由國家指導，其集資之方式既不同，而運用之機關因之亦異。戰後農田水利事業，資金之運用，據由下列兩種機關辦理：

1. 組織專司農村經濟獨立機關 我國以農立國，故為謀人民之康樂，國家之興盛，自宜由改良農村經濟入手。此種金融機構之目的，不在謀本身利益之發展，而在事業之推進，與夫增加農民之實惠。因之農田水利

事業資金之籌劃，亦應由該項機構，單獨統籌。在運用資金之時，所應注意者：(一)

所有全國之農田水利事業，應為一個單位計算，即投資之贏虧，不可以某一項或某一工程單位而定其是否有興辦之價值，蓋任何一項之農田水利事業，以環境之不同，經濟價值亦有別，若僅擇肥而嗜，則所有利益優厚之工程，盡可先行舉辦，而他經濟價值較低之工程均無實施機會，其於事實之需要，或整個之推進，影響甚鉅也。(二) 放款利率之高低與還款時間之延長，現時農田水利事業，由銀行貸款，年利多在一分左右，而時限僅五年，因之凡所計劃實施之工程，其經濟價值非在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不可(農產增益與貸款之百分數)。欲求普遍推行，實不可能。為謀事業之推進起見，應由主其事者詳加研究，將貸款利率減低；同時增加貸款總額，將還款年限延長，始克有濟。

2. 組織農田水利合作社 合作事業，我國已有多年之歷史，然對水利，則多無此項組織。查小規模之農田水利事業，僅可由人民自行辦理，則合作組織，決不可少，應按

照實物貸放本行前經通飭舉辦但尙未見普遍，現爲利便各農貸人員辦理起見，特編印實物貸放須知一種，分發各農貸人員參考。

通飭各分部協助農業

推廣

本行現准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本年

九月廿五日連糧政字第五六一號公函附送饒平縣農業指導工作站所擬本省金融機關協助農業技術推廣施行辦法一份，囑核議見復俾資辦理等由。當以所訂辦法原則上本行當可贊同；惟（一）建築肥堆室（二）購買防蟲器具（三）採購良種（四）購置改良農具等四種用途均可包括於未行農業生產貸款之內，無須另訂辦法。至於對於協助推廣優良種籽，本行已與建設廳訂有購買及貸放辦法有案，茲爲使本行農貸分部切實協助農業推廣增加生產起見，特將該辦法抄發各分部對該辦法列舉各用途合於本行生產貸款範圍者，務須儘量參照該辦法所規定數額予以貸放，用收

其需要情形，根據地勢水源，組織農田水利合作機構。此項合作社會組織嚴密，即爲向農村經濟銀行借款之獨立單位，其工程方面，則由政府或前述之銀行派員加以協助指導，事業之推進，自可易舉。

（三）事業範圍 我國版宇遼闊，以農田水利之需要，欲於此備置篇幅之內，臚列所有事業範圍，似屬難事。茲約略言之，惟尙待詳細研究也。

1. 灌溉 我國地勢，以西高而東下，故河道流向，大概自西而東，注入於太平洋，主要幹流，曰：黑龍江，曰黃河，曰長江，曰粵江等是。全國農業，盡在此範圍以內。實施灌溉工程，擬即集中於此，至西北之地內陸河一帶，以及西北西南注入北冰洋及印度洋河流一帶，則以地勢及氣候關係，其農業之生產較前述相差多多，灌溉工程之需要，因亦較遜。灌溉工程應行之項目實多，茲分述之：

（一）整理與新建自流渠 灌溉凡水源位置較高，而灌溉面積甚平，辦理自流灌溉，最爲適宜。我國舊有之巨大灌溉工程雖多

，而存者甚少，況缺點極多，應予加以整理。至前人以限於智能未能興建者，更應利用科學方法，加以設計實施，務期盡利而後可。

（二）辦理高地 灌溉凡水源較低，灌溉區地面較高之區，均應利用機械，提水灌溉。我國前以谷價特低，農民經濟過艱，未見舉辦，而抗戰以後，農民經濟情形較優，自應積極推行，所有提水機械，應以自製爲原則，現時研究提水機者甚多，戰後或易木製者爲鐵製，則更能應付需要。

（三）辦理鑿井 灌溉我國山鑿井灌田，除山西曾一度提倡，及河北定縣由華洋義振會加以推行外，利用井水灌溉，淺者較多，深井少見，而自流井更少。考我國地層情形，自流井非不可能，應由實施農田水利事業機關，派專門人才，組織鑿井隊，選擇適宜地點，試行鑿探，普遍推廣。

（四）辦理整塘 灌溉農田水利，以開渠築壩受益雖大，然因地勢工費及水源之限制，不能普遍實施，於梯田高地及河流缺如之處，全賴鑿塘蓄水，爲惟一之防旱辦法，

協同實效。茲將原辦法第五條錄後第五條本辦法第三條列載本類各項貸款每戶貸額率利及清還期限暫定如后

- 一、建築堆肥室貸款——每戶由200元至300元限兩年內清還利率1%
- 二、購置防蟲器具貸款——每戶由70元至100元限兩年內清還利率1%
- 三、採購糧食貸款——每戶由50元至80元限六個月內清還年利率0.8%
- 四、購置改良農具貸款——每戶由70元至100元限一年內清還年利率0.9%

其效益雖不及渠堰之大，而能普遍辦理，可為增加糧食生產最大之優點，實應大量推行，以普顯救荒之效。

塘之種類約分下列四種：(一)於平地泉源砌牆以蓄水者；(二)於丘阜腰坡或兩山夾谷挖土築堤，或就谷口砌成一而擋水牆過水而成庫者；(三)於溪流潤側築圍牆以蓄水者；(四)於平地開挖成坑蓄存雨水者。其工作不外收集雨水，引蓄溪流，與蓄存泉水而已。每畝應有塘水之量約一五〇立方公尺，該項工作，於山地梯田等農業區，尤應特別推廣。

(五)辦理引泉 灌溉地下水源，其自動出地面者，謂之曰泉，多發現山地附近一帶，若能利用水池，加以蓄儲，亦利灌溉，應慎察地勢，廣為開鑿。

(六)辦理蓄水 灌溉如遇水源不足地點，應利用地形，建築堵水壩，藉以蓄儲洪水，以補低水之不足。我國現時有之灌溉工事，多有缺水之弊，均有待於蓄水工程之實施。

2. 排水 所有灌溉工程範圍以內，均應

附以排水工事，蓋灌溉與排水，相互為用，缺一不可。我國現有灌溉工事，排水工事，尚多缺如，尤以棉產區之排水設備，更為需要。擬以陝西為排水工程推廣之中心區域，現時四川，雖植棉亦多，要為一種畸形發展。蓋棉之為物，最忌開花時降雨，四川氣候，極不適宜，況美種棉質，向上開花，推廣於四川，似亦不宜。

3. 放淤 放淤工程最適用於我國黃河兩岸，蓋黃水含沙特多，更因河身較高，兩岸較低，若能儘量利用，則兩岸之地畝可以藉而提高，減少水患，同時可以變為肥田。此項工事之推進，實為一舉兩得之事。應由主管機關，詳為研究設計，務期妥慎完成。此項工作，應由專立機構辦理之。

4. 洗碱 我國河北，河南，江蘇，安徽，遼寧一帶，多有碱地，洗碱工作，刻不容緩。應由主管機關，妥為研究設計辦理洗碱工程，以求改善。

5. 墾澤 以江蘇、浙江兩省為辦理墾澤工程地帶，其詳細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設計。

以上所述 不過農田水利事業中之較大工程，有係政府撥資修建，然後向用水農戶收取水費者；有係由政府貸款，工程完成後由農戶分期歸還者；至較小工程，或由人民自行辦理者。其由政府籌款向人民抽水費之工程，一經實施完畢，尙存相當組織，作保證分水及徵費工作；但於保證一層，日久即見鬆弛；事實俱在，不容否認，至由政府貸款完成之工程，在貸款未清，尙有組織之可言，貸款清結，恐即無人過問，年久失修必矣。其由地方自辦之工程，則主事一去，即無人管理。爲法除此項弊端，應由辦理農田水利機關，戰後推進工作之時，將較小之工程，宜責成合作社加以管理。至於較大工程，則應另組管理機關，以專責成，務期推展工作，年有增加永保效用。不然，此成彼敗，終無普及之日矣。

(四) 管理機構 水利事業與其他事業

，其始也非經詳密之研究與設計，不克收圓滿之結果；然一經完成，若無縝密之管理機構，則其毀滅也至易。我國現時實施之灌溉工程，有係政府撥資修建，然後向用水農戶收取水費者；有係由政府貸款，工程完成後由農戶分期歸還者；至較小工程，或由人民自行辦理者。其由政府籌款向人民抽水費之工程，一經實施完畢，尙存相當組織，作保證分水及徵費工作；但於保證一層，日久即見鬆弛；事實俱在，不容否認，至由政府貸款完成之工程，在貸款未清，尙有組織之可言，貸款清結，恐即無人過問，年久失修必矣。其由地方自辦之工程，則主事一去，即無人管理。爲法除此項弊端，應由辦理農田水利機關，戰後推進工作之時，將較小之工程，宜責成合作社加以管理。至於較大工程，則應另組管理機關，以專責成，務期推展工作，年有增加永保效用。不然，此成彼敗，終無普及之日矣。

(轉載自農業推廣通訊四卷七期)

編 後 雜 談

編 者

爲了配合本行農貨新的方針與及提倡農田水利建設事業起見，本刊決定在三十二年度的開始編印農田水利專號。由於搜集資料的困難及戰時郵遞遲緩的影響，從開始編印到完工，整整用了兩個月的時間。

編者對於本專號的編輯，決定以「實際資料重於理論文章」爲原則，所以在比重上資料是佔壓倒的優勢有關本省的重要農田水利資料已經蒐集得相當齊全。至於內容的充實程度如何，那就只好留待讀者去判斷了。

陳同白先生的「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一文，以客觀的坦白的態度檢討五年來的工作經過及其演變，並且指出本年度的工作中心——擴大辦理水利貸款及實物貸放及其辦理要點，這種新的方針，是完全切合實際的一種指示。希望各分部農貸工作同志能夠細心研究，努力執行，以期完滿達成任務。

各分部同寅在繁忙的工作中，抽身調查各該縣水利概況，編造報告，此種精神實可欽佩；但爲了篇幅的關係，編者在寄來的數十篇報告中僅選出了內容最充實的八篇，其餘雖不乏佳作，也只好割愛了。

最值得感謝的是本省農田水利處給本刊寄來幾種寶貴的資料，本刊選用了廣東農田水利建設實錄，廣東省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及山塘土壩建築須知三種。茲謹於此表示最誠懇的謝意。

資 料

廣東省農田水利建設寔錄

本省農田水利處編

一、序言

水鄉澤溪水力發電工程，三十一年四月工費，八月完成，可發電二千瓩。

惟興辦農田水利為今後增產重要工作，

尤以本省特殊情況，若仍以過去附屬機構應

付當前業務，實難力量微薄；為加強效能以

利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推進，復於三十一年

九月一日成立農田水利處，直接隸屬於建設

廳下，將農林局水利課人員經費移併水利處

。成立之後即派員查勘曲江全縣灌溉區，並

籌備在冬季節間興辦梅縣第四區松北鄉車田

村灌溉工程，受益耕地一千市畝，大埔保安

鄉下黃沙灌溉工程，受益耕地四百市畝，及

大埔大窰鄉第六保龍潭屋圍樓裏護岸工程，

捍衛耕地三百市畝及粵北灌溉示範區。

本省農田水利事業取官督民辦方式，經

施之籌措全由人民負責，由人民先行組織水

利協會或灌溉生產合作社向省銀行或國家銀

行舉辦貸款，由政府派技術人員協助，過去

成例貸款額僅佔工程費之八成，其餘二成仍

由農民自籌，際此抗戰期間，工料價格日昂

，重以本省年來遭受旱潦，民力疲乏，工款

籌劃彌多困難。且戰後償還本息倘幣值高漲

，則人民蒙受損失。故農民對貸款一途亦有

裹足不前，對事業推進障礙極大。今後宜同

時由政府舉辦貸款，兼採官辦官管方式，由

政府按照受益田畝以徵收水費，作為償還本

息與及管理經營之用。（如陝西省銀行辦法

）或將收益田畝按等升科，（如貴州省政府

所辦之定番小龍灌溉區辦法）或發售灌溉區

之荒地，（如廣西省政府之於柳州鳳山河高

本省為興辦農田水利以圖糧食增產起見

，於民國二十九年秋在建設廳農林局內設水

利課以事籌劃，先後派員查勘東江與四邑各

縣灌溉區，隨即組織第一、二水利工程設計

測量隊分駐上述兩地，經施測之面積共六三

八市畝，設計完竣之工程計劃有十個，輔導

組織水利協會及水利合作社凡十餘處，並擬

訂水利工程標準圖章則法規等，調解各縣水

利糾紛與調查各縣各項工程材料單價。三十

年冬駐東江之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奉改為水

利工程監理隊，監理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鳩工，是年七月完成，灌

溉面積二〇〇〇市畝。另派員監理乳源湯盤

塘灌溉所採辦法)以抵償貸款額。

考本省過去民辦舊式灌溉工程，全屬設備欠周，進水控制缺乏，灌溉渠內水量盈虧多類幹河，往往洪潦挾帶沙泥入渠而起沖刷或淤塞過甚，又排水灌溉合歸一渠，致渠道經田放水，水位過低，多由人力肩水入田，與現代新式灌溉工程相去尚遠。爲使人民易於明瞭起見，擬設立灌溉示範區，先由省會以推及各縣，每縣設立一區充作模範，圖求灌溉工程上人力之節省與農作物之增產，藉以昭示人民，俾自勤相繼儆效，庶幾廣漠田疇，盡享科學管理之惠，不致水旱之災。

二、各項工作實況

(甲) 辦理農田水利處之機構及其行政系統

本省水利事業向僅備重防淤工程，自民國四年成立廣東治河處以後，以至相繼改組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廣東水利局而珠江水利局，其工作重心多在圍基之修築，或間有淤淤炸灘與活閘工程，仍以改善河槽河堤爲依歸。其範圍又多侷於廣州三角洲地帶，雖曾

於農林局內設立土木工程系，然工作範圍限於小規模機力抽水灌溉工程。抗戰軍興該系裁撤，省辦農田水利工作遂告中斷。至省政府遷抵粵北一帶秋季雨量不足，影響秋收甚大，爲增加糧食生產起見，二十九年秋復於農林局內增設水利課以事統籌辦理全省農田水利事宜，除駐局一部份工作人員外，組織第一、二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分別留駐於東江及四邑辦理該縣灌溉區測量設計事項，三十年冬改爲水利工程監理隊分別留駐原地區監理工程。三十年春珠江水利局亦遣派水利工程設計測量兩隊來粵協助，三十一年八月末農林局水利課奉令結束，同年九月一日農田水利處組織成立，編組設計測量隊五隊，除其中二隊商准珠江水利局擴充兩隊，由農林局移交，另從新成立一隊，各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

(乙) 農田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實況

二十九年秋珠江水利局曾派查勘隊到粵北各縣分別查勘灌溉區，以作測量設計之準備，歷時二閱月，計查勘大小灌溉區五十餘

處其中工程較大經測量設計完竣者計有七處又珠江上游亦經該局派查勘編成報告書。

農林局水利課於二十九年下半年度組織查勘隊兩隊，分別出發韓上游蕉嶺大埔梅縣興寧等縣及四邑各縣積極查勘，並將查勘結果其較爲重要者，分別派員測量設計。又爲普遍查勘起見，曾制發調查表飭由各縣農業工作指導站派員查報。

農田水利處自組織成立後，爲積極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起見，即於本年十月間派員分赴曲江各地查勘旱灌區，計查勘結果共有十五處，現擇定先辦馬壩中陂灌溉示範區，經派出測量隊一隊前往施測，準備於三十一年底與工建築。并組織農田水利查勘指導隊一隊，前往新豐龍川梅縣大埔蕉嶺興寧等縣詳細查勘，督導各縣辦理抗旱工作，據初步調查結果，計本省前線與後方各縣旱旱面積共約三、二六二、三三五市畝。

附廣東省各路灌溉區查勘表廣東省測量設計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縣 別	鬱 南	羅 定	雲 浮	新 興		封 川	德 慶	開 建	曲 江	
灌 溉 區 名 稱					天 堂 鎮 灌 溉 區					上 西 密 廟 村 鄉
田 畝 面 積 (畝 市)	一 六、〇〇〇	三 三、一〇〇	二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六、五〇〇	八、二〇〇	一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查 勘 者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查 堪 日 期	卅 年	卅 年	卅 年		廿 九 年	卅 年	卅 年	卅 年	卅 年	卅 年
水 旱 原 因					水 原 不 足					秋 季 雨 量 不 足
工 程 計 劃 要 點					築 堤 開 渠 引 水					於 老 虎 岩 築 山 塘 蓄 水
備 考										

(一) 廣 東 省 灌 溉 區 查 勘 表

小一六鄉大 田心村	一六鄉樂富	大重陽前鄉	南重陽村鄉	西廂鄉河西 灌區	龍歸鄉官塘 灌區	大田鄉大橋 圩附近	馬壩中破 灌區	大東廂頭鄉	百東廂冲鄉	第東八廂保鄉	靖村嶺背 灌區	老戎山塘橋	第一山二保鄉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原有水壩建築欠妥	無水壩水塘	全 有	無蓄水引水設備	原有山塘水量不足	原水壩高度不足水量不敷分配	山塘被毀	原水壩透水量不敷分配	壩基漏水	原有蓄水水塘崩毀	困難 灌溉地勢過高引水	水量不敷	老戎塘已廢水源不足	原有木椿卵石每年常被洪水冲毀且渠道漏水
全 右	欄河築壩	欄溪築壩	欄河築壩築塘	築壩蓄水	築壩蓄水	修復完有山塘蓄水	另築新堤及幹渠	重築新壩	修改塘堤改善堤破	築蓄水塘	加高塘堤或開渠築壩引水	重建山塘築水	改建永久性石壩 修築引水灌溉

中水	擊龍	黃冲	冰記	星子	乳源	右羊	黎市	烏黎	河羅	人和	背村	樓一	高一
物口	坪	竹口	記口	星子	源	羊百	市鄉	沙市	元洞	鄉列	村黃	下六	圓六
村鄉	區移	村鄉	坑鄉	子坪		戶	下	鄉	洞	村	沙	村鄉	村鄉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農田水利處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十卅一年
水源不足及河道被	原有渠塌及水	水源不足	旱季雨水不足	地勢高河水不能灌		沿渠漏水	同	無山塘	無水塘	原有水堤蓄水不足	原有水陂建築欠妥	全	全
二、多開山塘補充	一、修改原有渠	建築蓄水塘	築壩蓄水整理舊	於江岩築壩引水		修理總渠	右			欄河築壩	同	同	全
											右	右	右

		英 德	廣 寧		陽 山							
三隅鄉橫石塘墾區	走馬區坪			白蓮圩附近	杜步鄉	沖口村	水口谷田村	青石橋流沙	西岸鄉東村一帶	夏滄村一帶	四和鄉鸞巷村	茶田墾殖區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連縣縣政府	連縣縣政府	連縣縣政府	連縣縣政府	連縣縣政府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同	水源缺乏			積水不易宣洩	原有卵石橋崩廢築道淤塞	旱天水源不足	水源不足	水源缺乏	水源缺乏	河床之氾濫成災	地勢高不能灌到	水源不足
宜闢為林場	築蓄水壩			整理岩道開鑿岩石	欄河築堰並設水關以供船舶上下	築壩蓄水	建壩蓄水		築塘蓄水	築堤防汛	抽水機抽水	改闢為農林

								仁 化	清 遠				
夏平 富夏 村鄉	石江 塘村 後鄉	董塘 厚里 村	附廓 鄉謝 村	沙胡 勒坑 陂口 黃	公胡 坑陂 口重	湖坑 圩上 下	董塘 圩			其 他 灌 區	圍三 嶺村 鄉	大赤 陂頭 鄉	剝三 頭嶺 鄉
八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五八〇	九、一七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珠江 水利局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卅 年	卅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十廿 一九 年
原有 山塘 水量 不敷	地勢 過高 不能 灌溉	同 右	原有 山塘 水量 不足	原築 欄水 壩崩 毀	原有 山塘 水量 不足	地勢 過高 引水 不易	秋季 雨量 不足				水源 通過 岩洞 而受 阻礙 水量 不足	原有 渠道 紊亂 耗水 特多	同 右
增建 山塘	建築 山塘	另建 山塘	加高 塘堤	修改 舊壩	增築 山塘	築山 塘	於石 塘村 前小 溪及 漸溪 建壩 提高 水位 開渠 引水				整理 岩石 改河 繞 經灌 溉區	修返 永久 性石 壩 整理 渠道	

	平 遠	紫 金	龍 川	龍 門		博 羅	新 豐	連 平	和 平				
東 莞 縣 鄉						黃 麻 坡 灌 溉 水 區				全 安 村 鄉	連 陂 灌 溉 工 程 (全 安 鄉 五 嶺 洞)	承 慶 猪 坑 村	凌 陂
八 〇 〇		五 八 、 七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五 、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九 、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 〇 〇 〇
珠 江 水 利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九 廿 九 月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十 年	十 廿 一 九 月 年	十 廿 一 九 月 年	十 廿 一 九 月 年	十 廿 一 九 月 年
水 量 不 足						低 地 積 水 高 地 患 旱				水 量 不 足	水 量 不 足	水 源 缺 乏	已 有 卵 石 淤 塞 且 渠 道 每 被 洪 水 所 毀
鑿 井 或 在 河 田 挖 沙 湖 採 用 畜 力 汲 水 機						於 黃 麻 坡 上 游 築 水 庫 蓄 水 及 抽 塘 水 中 淤 泥 建 河 壩 開 渠 灌 溉 低 地 之 溝 排 水				開 渠 引 水	築 壩 開 渠 引 水	築 山 塘	改 建 永 久 性 行 堰 加 設 沖 刷 排 洪 閘 以 護 幹 渠

				梅縣					蕉嶺				
松七鄉	白渡外村 宋屋寨下村	白渡外村 蔡屋村	松北村 車田村		金豐鄉 塘福鄉	同福村 尖山村	同福鄉 相公鄉	白馬灌區 合裏村灌區	白馬村 陂角村	白馬壩 潭河壩		灌頭區 灌頭區	大拓區 灌頭區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農林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秋季雨量不敷	同右	秋季雨水缺乏	原有磨房水壩及渠道所引水量不足		同右	同右	同右	水量不足	秋季雨量不足	旱季河水低下山水不能灌田		一部份地勢過高河水不能灌田	同右
多築山塘蓄水	築堰引水	築山塘蓄水	改建永久性石壩於蝴蝶崗鑿山洞		同右	同右	同右	開渠引水設水輪水車	築壩開渠引水灌	築壩開渠引水工程		同右	用畜力汲水機汲水灌田

大 補	普 甯	豐 順	水寨龍崗七 都六布四鄉 灌漑	橫波區圩	興林鄉 烏沙溜村	興林鄉 西林壩下村	五 華	岳橋湖灌區	橫肚 胡丘塘	興 寧	均和金盤內 外三鄉	水南鄉灌區	黃業鄉灌區
	一、九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農 林 局	農 林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五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八 三 十 年
			同 右	田地較河面為高灌 漑困難				積水有傷農稼	寧河淤塞積水不能 外流		同 右	同 右	水量不足
			擬用南方汲水機 汲水灌田	築壩開渠引水	計劃放淤工程以 於高耕地	導水經烏沙溜村 南排入五華河		同 右	開渠排水		築壩引水並用畜 機汲水	築壩提高水位或在 程江上游用反虹吸 管引水渡梅江	築壩開渠引水

恩平	開平							台山	陽江	陽春	饒平		
		大東鄉	羅邊水樓頭	朱洞鄉	則東鄉	三合區中鄉	白沙下屯鄉			西灑山區河		大寧裏鄉	下保黃安沙鄉
一一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七五	一、九三〇	六八〇	一、三〇〇	九八〇	二九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	四〇〇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三十年	三十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亢旱雨水不足	同	同	秋季雨量不敷	原有老草山塘年久淤淺蓄水不足	秋季雨少田土龜裂			旱年雨水不足		受洪水浸汜	原有圳道受山陂崩塌填復
		挖塘蓄水	分渠山塘蓄水	築山塘蓄水整理原有渠道	欄河建壩開渠引水	挖深老草山塘培高塘堤加高水龜塘設木閘開圳道引水	於該里後山麓築塘蓄水開水圳以事灌溉			於陂面建滾水陂一座開渠引水灌陂面紅崗台壩欄		作護岸工程以捍衛農田	整理渠道建築渡槽

合 計	海 豐	陸 豐	惠 來
三、二六二、三三五			三五、七〇〇
			農 林 局 州 年

二、廣東省測量設計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由民國廿九年至卅一年

工 程 名 稱	受 益 田 畝 (市 畝)	備 考
樂昌指南鄉西坑水灌溉工程	一五、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仁化董塘圩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九、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五、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陽山杜步鄉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海康特侶塘水利工程	九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新興天堂鎮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合	計	一五五、九六〇	
梅縣松步鄉車田村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曲江上窰老虎岩山塘工程	二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朱洞鄉山塘工程	四七五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區中鄉水利工程	九八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大東鄉水塘工程	三七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下屯鄉千秋里水利工程	二九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梅縣金盤內外鄉水利工程	六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大埔大窰鄉圓樓裏護岸工程	六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大埔保安鄉下黃砂灌溉工程	三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二、七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經已建築完竣)

丙、本省農田水利工

程施工實況

本省農田水利工程雖經當局積極提倡，

並由珠江水利局與農林局負責測量設計，但因種種障礙，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實施，計現已完成工程祇有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本年

冬季開工者有梅縣四區松北鄉車田村灌溉工

河，三面環水，西界山麓，有地約二千七百

一、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蕉嶺縣白馬鄉在縣城北數里，濱臨長潭

市款，汛期內，河高地低，賴堤防水，尙少潰害，秋季則山水涸竭，河水低下，不免旱患，鄉民自辦引水工程，旋興旋廢，復設抽水機汲灌，亦費重效微。二十九年冬經由農林局水利課技正李子先前往查勘，派該局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施測全灌溉區，三十年冬設計完竣，即將測量隊改為監理，留駐監督施工，並派農林局水利課長梁永康技正粟宗嵩技正黃惠平林植菁四人前往協助施工，經於三十一年一月鳩工，同年八月完成放水。

本工程欄引灘頭溪水接入舊馬抖坑水渠合流以灌農田二千數百畝，其工程計劃如次：

一、進水：於灘頭溪建欄河堰一座，高一·〇〇公尺，右端附一·〇〇公尺，經沖刷開乙孔，幹渠進水開乙座，孔徑一·〇〇公尺，又欄河堰上游約三十至五十公尺處築打杉木椿排，以防山洪推石撞傷堰身。

農 消 貨 息

二、渠道：總幹渠自欄河堰上游右岸取水東行過長登學校前至長潭河濱，及傍依大河右岸山麓東南行約一八公里，接於馬抖坑

灌溉工程

梅縣第四區松北鄉車田村

梅縣第四區松北鄉車田村地勢東北高仰，西南俯下，東有桃皮坑，西有松源河，匯於村南北，受山崗屏障，桃皮坑水流不得入注村境，而松源河尋常水位低下，鄉民惟於河干架設筒車汲灌。村雖以車田名，然受惠者僅限於西岸少數稻田，且筒車時被沖毀，

大部稻田往賴水塘蓄水，每至旱季塘底龜裂，遂有旱乾之患。二十九年冬農林局應該村人民請求，派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前往勘測，三十一年夏設計完成，年底鳩工，預翌年五、六月全部工程完成。

全部工程共費四十六萬餘元。本工程灌溉面積約二六〇〇市畝，可墾荒地一百市畝，共二千七百市畝。工程完竣水稻可獲一年兩熟，增產每畝兩担，可共獲五千五百担，值時價五十餘萬元；地價浮植及增墾荒地價值猶不計焉。

一、進水工 於桃皮坑原坊水陂處所建欄河礮石滾水堰一座，高一·一〇〇公尺，頂寬一公尺，上游坦坡橫三豎一，下游坦坡橫十豎一，中貫骨橋兩道，右端附一·二〇〇公尺，寬沖刷開乙孔，總幹渠進水堰一座，孔徑一·〇〇公尺。

二、渠道 總幹渠起桃皮坑右岸，經川心亭磨坊穿蝴蝶崗隧洞達始鑿塘左側南行長二·七八公里，復岔為支渠三道，第一支長〇·六四五公里，第二支長〇·三八一公里

，第三支連同各分渠共長〇·七六八公里；
第二幹渠傍姑婆塘右側行長〇·九四五公里，
土渠接斗門入田，由鄉人自行修築。

三、附屬工程物 總幹渠設洩洪閘冲刷
閘及節制閘合組成一座，隧洞一座，長一·
三〇公尺及跌水一座，幹支渠設分水堰五座
，其中有與跌水或急水槽連成一體者，分水
堰頂均置槽板以資調節，另設跌水一座，急
水槽二座，渡槽一座涵洞五座，渡洪槽一座
，及退水閘六座，幹支渠間距二百公尺處所
概設斗門一座，共約二十七座。

四、整理水塘水溝 本工程完成後原有
水塘已失，應填塘墾田，化沮為耕地，排
水溝概以利用原有水溝為原則予以整修。

全部工程費預算為三一八，三九九元，
灌溉面積計現有耕地九百餘市畝，湖塘得田
五十市畝，共約一千市畝，水稻增產每年可
達二千担，值時價三十萬元，另地價浮值及
湖塘得田地價約值二十一萬元。

丁、擬訂各項章則法 規

農田水利事業在本省尚屬創舉，基礎薄

弱，成規缺乏，為促進業務起見，自須擬訂
各項章則法規，俾人民遵從有道，循法實施
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計先後所擬訂及修正者
有：

一、廣東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二、廣東省各縣(市)山塘土壩建築須
知

三、灌溉區工程查勘須知

四、灌溉工程測量須知

五、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施工規範書

六、簡易水文觀測辦法

七、廣東省防旱督導實施辦法附水利工
程說明書

八、廣東省農田水利建設分區辦法

九、地形測量法則

十、廣東省各縣設計水利示範區辦法

十一、廣東省縣局修關灌溉塘井規則

十二、廣東省山地築塘墾殖暫行辦法

十三、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

大綱(編者按：此項大綱經省府決
廢止)

戊、指導人民組織水 利機構

利機構

農田水利範圍廣大，各縣灌溉區應加以
人工整理以補天然雨量之不調者，在在皆是
，故非政府倡於前，人民踵接相繼於後，以
圖推進者不為功。而人民推動某項工作又須
先有組織始能收統籌指揮之效。自由政府須
俾廣東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後，人
民先後依據法約組會辦理，以受益田畝為區
域，凡在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及佃戶均
加入組織，如有不願加入者仍由縣政府勸導
加入或強制執行，務求訓練人民對水利事業
作有組織有計劃之行爲，以求工程之完善與
管理之周到。現有此種組織或為水利協會或
為灌溉生產合作社或為水利公司經呈准備案
者十有四個。(附廣東省各縣人民組織水利
機構表)

此外為求水利之設施確實適當，工程設
計效率提高起見，經農林局水利課先後擬訂
工程標準圖十餘種，並調查各地工程材料單
價以作工程估價之用。

廣東省各縣人民組織水利機構表

縣別	組織名稱	組織日期	委員幹事人數	經濟來源	主持人	通訊處	備考
封川	廣溪鄉浪顯洞水利協會	三十、十一	同 右	同 右	陳瑞年	封川廣溪鄉	同 右
蕉嶺	白馬鄉波角村水利協會	三一、二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同 右	未列明	蕉嶺白馬鄉	同 右
封川	仁愛鄉三鵝洞水利協會	三一、二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同 右	陳少禎	封川仁愛鄉	已備案
封川	第一區附城鄉五七保水利協會	三十、十二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同 右	張玉堂	封川附城鄉	同 右
封川	封川縣禮義鄉崇山洞水利協會	三一、一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同 右	盧沮汪	封川禮義鄉	同 右
吳川	吳川縣保安鄉米湧村水利協會	三十、九	理事五人 監事三人	經費由理事股擬定概算提出會員大會審議呈報縣府轉呈省府	鍾來初	吳川保安鄉	同 右
封川	第二區廉潔鄉扶塘坊水利協會	三十、五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經費由受益農戶負擔或借貸	童梓輝	封川第二區廉潔鄉扶塘坊	同 右
羅定	羅定縣水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 常務委員廿一人	經濟由該縣股商富戶籌借	張嘉斌	羅定縣菁莪書院	同 右
雲浮	雲浮縣第三區粗石東壩築建灌溉水渠協會	二九、十	主任幹事一人 幹事二十九人	以款數集合同額第一級卅元第二級廿元	余龍卿	雲浮第三區粗石鄉	同 右
開平	開平縣第四區沙岡鄉新屋村水利協會	二九、十二	司事七人 監事三人	經濟由受益田畝比例分產繳交	張凌鵬	開平沙岡鄉第四區	已備案
開平	開平茅岡鄉白石洞水利有限公司	二七、五	監理事七人 經理二人 司庫一人	經濟為集股、每一元二角總額一萬二千元	周自覺	開平茅岡鄉竹院里致和家塾	已備案商辦

封川	廣潔鄉車輪水利協會	三十、十一	同	右	同	右	孔德溥	同	右	同	右
陽春	陽春縣水利協會	三一、二	委員十一人	經常費由縣地方款支給 事業費由受益土地籌募	未列	陽春縣水利協會	同	右	同	右	右
開平	第一區公安鄉 南蓋水利協會	三十、十二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經費由受益田畝各戶比 例分配繳交或向政府借	梁社長	開平第一區公安鄉	同	右	同	右	右

廣東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

一、緒言

廣東爲渤海富庶之區，巨川匯注，積土沃腴，民物豐盛，理所宜然；徒以水利未興，旱潦頻仍，農田收穫逐遭減削，故全省耕地三百居其十，居民糧食亦四短其一。海通以還，洋米輸進歲以千萬計，惟因取給既易，糧荒無虞，興水利以爲足食之謀，似不爲衆所重視。

抗戰軍興，我沿海口岸咸遭倭寇封鎖，糧運兩難，洋米來源遂告斷絕。去秋粵境苦旱，鄰省接濟每感不足，廣東糧食問題之嚴重竟與時俱進。粵省政府深感民生艱困，亟欲勉籌自給自足之道，且足食足兵關係抗戰前途同等重要，遂認定全省水利事業之開發爲當務之所急，因飭省銀行籌撥專款以應農

貨之需。復商請局行聯處指撥貸款，劃爲興辦全省農田水利事業之用，施工經費既告解決，則一切進行自無難迎刃而解。

惟是水利建設端緒紛繁，事前非有縝密之考慮以爲通盤之籌算，則往後乖誤必多，更張匪易。爰就粵省二十餘年來之水文紀錄，參酌最近各地水利查勘之所得，按照目前之急需，人力物力之所及，編爲廣東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用作今後三年施工之張本。

深信本計劃實施以後，一方面固可以充裕民食，裨益抗戰，而別方面農村經濟繁榮以後，一切地方建設亦當能展布如意矣。

二、水利事業概況

廣東居各江之下游，地勢甚低，而各江坡度甚大，江流傾瀉急速。例如梧州江面一晝夜間江水可以漲至「英尺二十」以上，故潦水之氾濫爲災，粵人幾已爲談虎色變。築堤防潦粵省行之已歷數百年，各江圍基固爲農田之唯一保障，抑亦農民生命財產之所寄託，粵民之與江堤相依爲命者由來遠矣。

民三大水災以後，廣東治河督辦處於成立。幾經中外專家之研究，咸以利用湖泊蓄水，開鑿入海支河，拓寬河床，裁灣取直，廣植森林諸治河成法施之珠江，各有所難，故均主張以「修築高固江堤，建築水閘以調

節支源水量」，爲治珠江之基本原則。計自治河督辦處成立以迄於本局之改制，相沿治理粵江水道歷時凡二十餘年，乙卯之巨災固未重演，而自蘆苞、寒溪、馬嘶、宋隆、院涌、西甯等水閘相繼落成，沿江新圍基重建以後，東西北江韓江及其支流水量均得所調節，不惟沿江圍田數百萬畝同享防禦排水之實利，而廣州市亦早免於歲受深患之苦，各支流水量在冬季均得保全，資爲通航灌溉之利用，此實本省過去最偉大之農田水利事業也。

自珠江韓江兩三角洲被敵入侵以後，各江上游農田之灌溉漸已引起注意，故近該廣東農田水利者幾盡指灌溉或排水工程而言。去冬本局爲協助粵省推進農田水利事業起見，經派查勘隊前往粵北各縣分別查勘灌溉區，以作測量設計之準備，歷時二閱月，計查勘大小灌溉區五十餘處；其中工程較大急待興辦者六處。旋由本局派第一測量隊前赴樂昌仁化等處施測，現全部工作完成者有樂昌指南鄉灌溉工程一處，仁化市塘圩灌溉區目前正在測量中，預計秋間完竣後，繼續搬站施

測。除粵北外本局於去冬復經派隊施測海康特侶塘水利工程，今春三月初該隊工作行將告竣，不料海康告警，倭寇掩入，致測隊衝散，工作成果竟蒙損失；惟該隊仍作特侶塘水利初步計劃以決定施工要點，以備實行。

今春新興縣政府屢請本局會同查勘該縣天堂鎮引水灌田工程，當由本局肇慶工程隊派員前往查勘，並會編製該灌區查勘報告，轉送廣東省政府核辦。今年度西北江及高明河圍基培修工程由經濟部撥款二十萬元與廣東省政府補助十萬元，同時興工，經飭本局肇慶工程隊分別組織工務所四處負責監理，現該項工程大致完成，今秋晚稻之收成當可共慶大有。再關於西江羅定德慶各縣灌溉工程，業飭本局肇慶工程隊抽調人員積極查勘，其東江韓江上游農田水利本局亦擬協助粵省政府查勘以求普遍。

廣東省政府對於開發農田水利以求增益糧食生產早具決心，工作進行不遺餘力，除洽商本局通力合作有如上述外，粵建設廳特於農林局下設水利課，於二十九年下半年度組織查勘兩隊分別出發韓江上游蕉嶺大埔梅

縣等縣及粵南台山開平恩平各縣積極查勘，並就地作初步設計工作。目下粵省灌區之查勘工作已遍及於東西北韓江及南路四邑各地矣。

三、實施計劃

農田水利工程之實施必須先有精密測量及完善設計，乃能收到完滿之實效而博取農民之信仰。粵省農灌事業之推行事屬創舉，且籌備期間爲時無多，一切參考材料稍覺未足，故經營之始自應慎重將事。所有工作進行務須先定程序，按步推動，分頭進行測設以完成百年大業，萬不可稍涉草率，致滋錯誤，如是則貸款本息確保無虞。茲將工作實施計劃分爲查勘測量設計及施工三項分述如下：

1. 查勘

近年廣東農田水利推進情形有如上述。然以該省面積之廣袤，灌區開闢富不止此數，亟應繼續派隊查勘，以便測設。況查前此舉行初步查勘時，僅注重於規模較大之灌區，其中狹小谷原所在多有，實宜廣爲舉辦，

以謀普及。茲擬由本局及粵政府組織查勘隊。務。(查勘地區之劃分係根據廣東各縣荒地四隊，在兩年內分赴各查勘地區盡量完成任 調查分區圖所規定)

廣東農田水利查勘工作進度表

隊 別	年 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附	註
第 一 隊	第 一 年	X 區	第VIII及第IX區		由珠江水利局組織
第 二 隊	第 一 年	V II 區	第 V I 區		由珠江水利局組織
第 三 隊	第 一 年	第 II 及 III 區	第 X 區		由粵省政府組織
第 四 隊	第 一 年	第 I 區	第 IV 及 V 區		由粵省政府組織

註：I 區包括南海、順德、新會、鶴山、開平、恩平等縣

II 區東莞、博羅、增城、河源、龍川、紫金等縣

III 區潮陽、潮安、大埔、澄海、普寧、揭陽、豐順等縣

IV 區欽縣、防城、合浦、靈山等縣

V 區遂溪、海康、廉江、化縣等縣

VI 區茂名、陽春、羅定、信宜、陽江、電白等縣

VII 區高要、高明、德慶、廣寧、封川、新興等縣

VIII 區連縣、花縣、清遠、從化、新豐、佛岡等縣

2. 測量設計

各灌溉區經查勘以後，自應進行測量設計，以爲施工之準備，並供貸款各局行之查

核。關於設計實施標準尤應嚴密規定，以求劃一；擬由本局組織設計測量兩隊，由粵省政府先行組織一隊共三隊統籌進行。

3. 施工

就過去已測量設計或查勘各縣水利之所得，今後第一年可先行施工者有樂昌縣指南鄉，仁化縣董塘鄉等灌溉工程四處及高要大灣圍南岸圍等防禦工程二處。茲按照最近各方測量設計進行情形彙擬施工進度表以便按步實施，務期於今後三年內分別完成之。將來分區查勘續有灌溉區發現，則再編第二次三年計劃，展續興辦，要以配合軍事局面之開拓爲主。

粵省水利事業，既須大規模之推廣，則此時所急待籌備者，厥爲培育或羅致多量富有水利學識及經驗之人才，及購置各項應用之儀器。至於人工器具材料等項，刻因物價高漲運輸困難，在在均倍感缺乏，亦宜事先分別籌措。其材料一項如鋼筋水泥炸藥等物尤須儘先購辦，以免阻誤施工。將來各項工程完工後，應如何管理養護似須同時加以考慮，其管理章程及機構均另待擬議。

茲擬訂今後三年內擬辦工程計劃概要表及施工进度如下：

三 年 內 擬 辦 工 程 計 劃 概 要 表

目次	名 稱	水 源	工 程 概 要	田 受 畝 益	概 工 算 款	附 註
一	樂昌指南鄉西坑水灌溉工程	西坑水小水流量每秒約一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入口築山洪池水涵洞	一五、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完成
二	仁化董塘圩灌溉工程	2.1. 漸溪水 ○低水流量約每秒 ○六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入口築各進水閘漸溪水口築涵洞跌水及分水工	約一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中
三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凌江秋冬流量每秒約三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須築涵洞大波槽	六、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四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楓灣水秋冬流量每秒約一、五至二、〇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建進水閘整理舊渠填塞漏水	五、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五	陽山杜步鄉灌溉工程	七拱河秋冬流量約每秒四、〇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建進水閘築渡槽涵洞跌水	一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六	海康特船塘水利工程	塘蓄雨水	浚深塘身改建下札圍整理舊渠挖洪水道造林植草	六、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完竣施工前須複測一次
七	新興天堂鎮灌溉工程	新興江流量約為一四秒立方公尺	築壩開渠引水西方甚多築進水閘涵洞跌水	一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八	陽春西山河灌溉工程	西山河	築壩開渠建蓄水庫及築進水閘跌水涵洞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經粵省政府查勘將由珠江水利局施測
九	博羅黃麻陂灌溉第一期工程	黃麻陂水東支河柏塘	築壩開渠建蓄水庫築進水閘波槽涵洞分水	六〇、〇〇〇畝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經粵省政府查勘
十	惠陽平潭灌溉工程	梁化河水量不甚充足	築壩開渠建蓄水庫修進水閘分水閘涵洞	三〇、〇〇〇畝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經粵省政府查勘
十一	高要大灣圍防護工程	防西江	重造圍系砌石護岸開寶渡水	四、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〇〇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合計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五項	粵省各江修基防 濠工程	新興江西岸同姓 白諸銀江圍系防 濠第一期工程	高明河北岸圍系 防濠工程	高要南岸圍防濠 工程
	防東江西江北江韓江	防新興江	防高明河	防西江
	培養患基整理開濬 深溝池	重造圍系建築開濬	重造圍系	重造圍系砌石護岸修 建開濬
一、三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畝	一三〇、〇〇〇畝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八十萬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關政府一 及對該大廣 量証府元象項東 圖附介以每貨十各 表齊及年款以萬 工程由為期不國少 地水由得策會者 段利由得會為五 機縣過過為千畝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編者按：本表一、二、四、五項工程業已動工；三、七、八項設計未竣；九、十項因接近淪陷區當局擬緩辦；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均可於卅二年動工，工程費預計約須二千六百萬元，現正由粵省府向四聯總處洽商貸款中。

廣東省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進度表

工程名稱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樂昌指南總河坑水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2 仁化龍射圩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3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4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5 陽山杜步鄉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6 海康特保塘水利工程	●	●	●	●	●	●	●	●	●	●	●	●
7 新興天堂嶺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8 陽春西山河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9 博羅黃藤渡第一期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10 惠陽平潭灌溉工程	●	●	●	●	●	●	●	●	●	●	●	●
11 高要大灣圍防淤工程	●	●	●	●	●	●	●	●	●	●	●	●
12 高要向岸圍防淤工程	●	●	●	●	●	●	●	●	●	●	●	●
13 高要河北岸圍系防淤工程	●	●	●	●	●	●	●	●	●	●	●	●
14 新興江西岸圍系白諸銀江圍系防淤工程	●	●	●	●	●	●	●	●	●	●	●	●
15 粵省各江修葺防淤工程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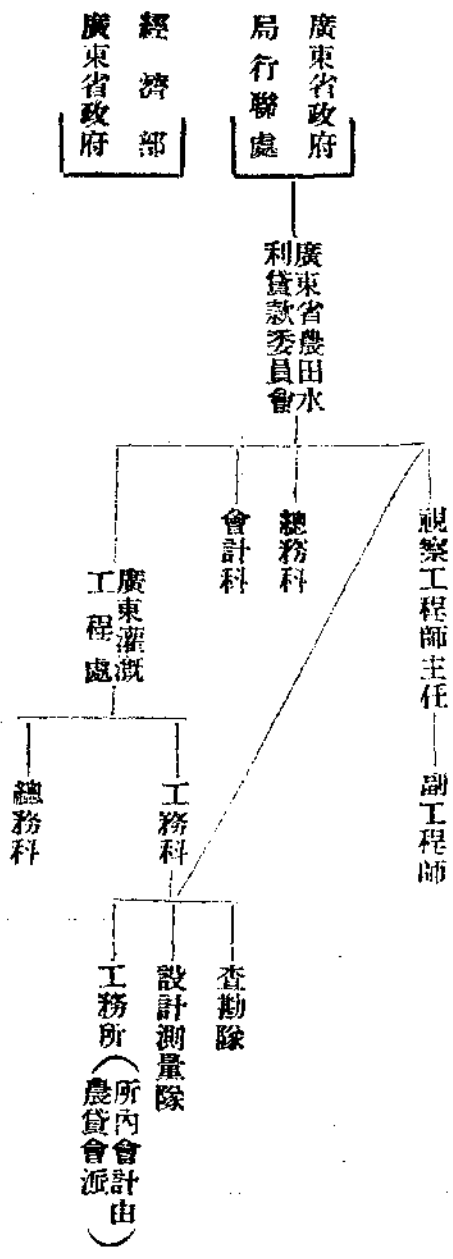
例：.....本期.....掘設.....施工

四、實施組織

爲完成上項實施計劃起見，應有一健全之機構以負責實施之，茲試擬訂該機構組織大綱如下：關於貸款還款方面——擬組織廣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廣東省政府及局

行聯處爲主體，約設委員若干員，包含省政府局行聯處省參議會經濟部 水利局等代表，以粵建設廳長爲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下設視察工程方面——擬由粵省政府商請經濟部組織廣東灌溉工程處以協助實施本計劃

所擬定之各項工程，該工程處擬歸農田水利局貸款委員會監督指導，下設工務科總務科及附屬查勘隊設計測量隊工務所等。列表說明如下：



五、實施經費

廣東灌溉工程處經費由廣東省政府及經

濟部商洽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應在貸款內列支，並由省政府先行墊款開辦，工務所經費則列爲工程費之一部份，其百份

率將來酌定。茲將各部份經費概算試擬如下：

1. 廣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常費 每月 二、五〇〇元
會內設視察工程師主任一人副工程師一人總務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局行調兼不另支薪)辦事員五人
2. 廣東灌溉工程處開辦費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大部份爲購置測量儀器如能由粵省政府爲籌借該費可省
3. 廣東灌溉工程處經常費 每月 六、〇〇〇元
處內設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二人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工程師四人辦事員五人練習生若干人

4. 設計測量隊經常費 每月 二、〇〇〇元
 隊內設隊長一人工程師一人測工若干人
 三人事務員一人測工若干人
5. 查勘隊經常費 每月 一、〇〇〇元
 隊設工程師工程員各一人測工二人臨時小工若干人
6. 工程費

工程費已詳前第三章表內約計三年內工款分配數如下：(附後)

廣東農田水利三年施政計劃工款分配表

目次	年別	第一、二、三年			每處工款額數
		第一一年	第二一年	第三一年	
1 樂昌指南鄉西坑水灌溉工程		由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500,000元	由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100,000元	由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 1,000,000元	600,000元
2 仁化董塘圩灌溉工程		500,000元	100,000元		400,000元
3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500,000元	150,000元		350,000元
4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150,000元	100,000元		250,000元
5 陽山杜步村灌溉工程			500,000元	100,000元	500,000元
6 海康特侶塘水利工程			2,0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7 新興天堂嶺灌溉工程			500,000元	1,000,000元	3,000,000元
8 陽春西山河灌溉工程			3,500,000元	1,500,000元	5,000,000元
9 博羅黃陂灌溉工程			1,000,000元	1,500,000元	2,500,000元
10 惠陽平潭灌溉工程			500,000元	1,000,000元	1,500,000元

11	高要大灣圍防潦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12	高要南岸圍防潦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13	高明河北岸圍系防潦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14	新興江西岸岡灶白諸銀江圍系第一期防潦工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15	粵省各江修葺防潦工程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結論

本計劃為實施廣東農田水利建設之基本計劃，期能於最近三年內全部完成之。查全部工程十五項中，其擬舉辦之各區，有為待水墾植之荒田，有為用水不足荒棄之畝田，有為圍系低薄或尚未築圍致受潦淹之水田，雖各田受益深淺未能盡同，但因水利工程之改善，田禾得增收穫則絕無疑問。

查本計劃中各項包括荒田畝田兩種約達

五十六萬餘畝，計所需工費約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元，將來灌溉排水工程實施之後，每畝每年可得種值兩造或一造，其增益以每畝平均兩担谷計，則每年可得一百一十二萬担，設谷價每担國幣三十元，則增益共值三千三百六十餘萬元。然三年內所需工程費總額當不及兩千萬元，一年之中則可獲利千餘萬元，其利益之溥可想而知。

再本計劃包括粵省各江歲修防潦工程，為曲突徙薪之計，澆災弭患之圖，稍予農民

金融之週轉，即可灌田八十餘萬畝。每年所需工費約八十餘萬元，若以此數計算，圍田每畝平均只負擔一元，實覺輕而易舉，設全部圍田防潦工程之保障每年獲益以每畝三担穀計，即得二百四十餘萬担，設谷價每担為三十元，總值已達七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按每年工程費八十萬元之數與每年保障收益七千餘萬元之數相比較，約等九十分之一弱；換言之歲修防潦工程保障田畝之利益為九十倍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擬

廣東省戰時三年建設實施計劃 (摘錄農田水利部份)

四、水利 (農田水利部份)

甲、方針

(一) 督導各縣修開塘井促進排水及灌溉工程。

(二) 督導各縣修開塘井促進排水及灌溉工程。

乙、計劃

(一) 興辦灌溉工程。

(1) 過去概況

農林局於民國二十九年秋成立水利課，辦理廣東省農田水利事宜，工作人員除一部份駐局工作外，復組設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兩隊，分赴東區及中區辦理勘測事宜。自成立以來經設計完竣之工程計劃有一十一個，輔導組織水利協會凡數十起，水利示範區五個，並擬定水利暫行規則辦法等九種，表式若干種，及調解各縣水利糾紛案共五起；其他如調查工程材料之來源及單價，經由各縣

填報者有五十八縣，計查勘之工程區域其面積共約三萬市畝，經施測之工程區域計共有二七五〇市畝。所有設計完竣之工程準備於三十年秋冬分別施工，惟因籌措工程費問題，現已開工者只有蕉嶺白馬鄉及台山下屯鄉千秋里曲江上窰水程灌溉工程而已。三十年度本擬增設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兩隊，工程監理隊三隊，均以未奉核准故暫緩辦理。

2. 增加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及儀器用具，並改用工程師制度。

3. 組設水利工程查勘隊三隊，詳勘西江東江北江兩系之利病得失，以為統籌研究設計本省整個水利計劃之依據。

(2) 計劃要點

1. 為適應自然形勢及現時戰地情形，分河劃區，將廣東省地域劃分為四個農田水利建設區域：(一) 中心建設區，(二) 南路建設區，(三) 前綫建設區，(四) 計劃建設區。中心建設區又劃分為曲江河系之北區及南區，北江河系之東區北區及西區，東江河系之東區，韓江河系之韓系及梅江區，暨漢陽江區域及粵南區域。

4. 組織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十五隊，計西江兩隊，北江三隊，東江一隊，韓江兩隊，漢陽江一隊，粵南區兩隊，又施測陽春縣、西山河灌溉工程兩隊，及施測博羅縣黃麻陂灌溉工程測量隊兩隊。

5. 本計劃以河系為主謀整個之解決，以免有支離破碎之失，而工程之進行則從小處着手，務使部份之聯合則為整個計劃之全部。其不能包括於整個計劃之內者則局部解決之。面積佔五千畝以上之田地始由農林局測設計，餘由地方自辦。

(3) 經費預算

項 目	第一年(三十一年)	第二年(三十二年)	第三年(三十三年)	備 註
增加水利工程師及儀器用具	六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辦理水利工程查勘	八〇、〇〇〇	—	—	
辦理水程工程測量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4) 工作進度

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十五隊，分別留駐指定區域冬季開始辦理測量設計工作。
 第一年(三十一年)延攬國內水利專才，并購置儀器用具，籌組水利工程查勘隊三隊，詳勘東西北江河系之利病得失，籌組水續延攬專才，繼續測量設計，並每件工程組
 第二年(三十二年)添置儀器用具及織工程處施工事項。
 第三年(三十三年)繼續上年工作。

本行各年水利貸款統計表 本部貸務股統計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餘 額
廿 七 年	四三八、〇二四・〇〇	—	四三八、〇二四・〇〇
廿 八 年	八、六〇〇・〇〇	—	四四六、六二四・〇〇
廿 九 年	二一九、一七一・〇〇	二八九、七七六・一八	三七六、〇一八・八二
三 十 年	一、三四五、四一一・五一	八八、三三一・〇〇	一、六三三、〇九九・三三

卅 一 年	二、〇八二、二八五・〇〇	三一五、八四五・二三	五〇五、七七二・九五
合 計	四、〇九三、四九一・五一	六九三、九五二・四一	三、三九九、五三九・一〇

本行各縣農分部農田水利貸款概況表 本部貸務股編

縣 份	貸出累計數	收還累計數	餘 額	工 程 費 用	受 益 田 畝 (市畝)	備 考
南 雄	159,069.00	53,184.00	105,885.00	216,107.50	17,997.35	
曲 江	7,000.00	—	7,000.00	11,400.00	350	
始 興	35,300.00	—	35,300.00	47,283.00	3,898	
乳 源	64,689.00	12,189.00	52,500.00	70,200.00	5,583	
連 縣	12,000.00	2,550.00	9,450.00	14,990.00	1,026	
陽 山	26,391.00	7,945.50	18,445.50	41,391.50	2,986	
四 會	10,050.00	6,000.00	84,050.00	101,820.00	9,650	
英 德	12,000.00	—	12,000.00	18,000.00	17.	未兩項係估計數
廣 寧	8,670.00	3,450.00	5,220.00	22,688.00	807	
高 要	1,142,813.51	85,001.92	1,057,811.59	1,700,000.00	15,	未兩項係估計數
德 慶	14,700.00	1,153.00	13,547.00	22,931.00	524	
雲 浮	6,000.00	2,000.00	4,000.00	9,000.00	85	未兩項係估計數

開 建	4,800.00	1,200.00	3,600.00	6,000.00	179.77	
德 南	8,200.00	5,200.00	3,000.00	12,000.00	120	未兩項係估計數
開 平	290,000.00	16,000.00	13,000.00	42,000.00	420	合 上
封 川	24,300.00	——	24,300.00	68,756.00	1,024	
恩 平	65,000.00	25,700.00	39,300.00	111,000.00	1,900	
化 縣	18,000.00	5,000.00	13,000.00	27,000.00	340	工程費係估計數
台 山	500.00	500.00	——	200	10	未兩項係估計數
陽 春	45,000.00	4,100.00	40,900.00	64,500.00	14,860	
茂 名	7,000.00	1,500.00	5,500.00	10,400.00	200	
廉 江	27,440.00	4,240.00	23,200.00	46,000.00	1,410	
龍 門	31,700.00	1,700.00	30,000.00	51,630.00	950	
新 豐	15,700.00	5,000.00	10,700.00	19,600.00	2,000	
五 華	376,400.00	75,820.00	300,580.00	628,500.00	63,718	
平 遠	101,810.00	——	101,810.00	252,693.00	2,935	
興 寧	99,400.00	40,150.00	59,250.00	165,270.00	2,605	
豐 順	23,000.00	1,000.00	22,000.00	34,520.00	139	
泰 順	508,815.00	23,900.00	484,915.00	800,000.00	11,050	
饒 平	84,320.00	24,320.00	60,000.00	547,535.00	835	
梅 縣	652,500.00	750.00	651,750.00	1,297,679.00	17,436	
揭 陽	30,000.00	30,000.00	——	184,453.00	11,500	

總計	4,170,491.51	700,352.41	3,470,139.10	2,010.90	10,000	201,760.12	未辦理估計數
總計	4,170,491.51	700,352.41	3,470,139.10	2,010.90	10,000	201,760.12	未辦理估計數

蕉嶺縣農田水利狀況一覽表 (蕉嶺縣政府調查)

鄉 別	水利工程別	患旱或患浸 面積(市畝)	辦 事 情 形	工 程 費 (保約數)	備 考
白馬鄉	羅經坦水利	二七〇〇	由廣東省農林局計劃全部工程及派員監督興 案所需工程費則向省行貸借現全部工程已告 完成	四〇〇〇〇〇	
白馬鄉	坡角村水利	一八〇〇	由本府計劃全部工程并派員監督興築查正坡 及小坡已築成河道原已築成嗣因八月十一日 洪水沖毀一小段現正修復中	九〇〇〇〇	
白馬鄉	高坡社修堤	二五〇	所需工程費向省行貸借	五〇〇〇	
白馬鄉	山下坪山塘	二五〇	由本府計劃工程并派員監督興築現已築成工 程費係自籌	二五〇〇	
白馬鄉	雲南村山塘	二五〇	全 右	三五〇〇	
新福鄉	西山村水坡	五五〇	由本府計劃工程因未向省行貸得工程費故未 興工修築	四〇〇〇	
新福鄉	社尾村河堤	五八〇	由本府派員測勘應修築堤岸并估計工程費擬 向省行貸得款項後即興工修築	六五〇〇	
泰陽鎮	洪橋坡水利	八五〇	由本府派員測勘應修築堤道并估計工程費擬 向省行貸得款項後即興工修築	五〇〇〇	
金豐鄉	半山張山塘	二五〇	由本府計劃工程所需工程費擬向省行貸 借	五五〇〇	

饒平縣農田水利工程調查表 (饒平農業工作站調查)

鄉別	土名	工程名稱	畝	附	施	工	簡	要	工程費預算	受益田畝數	有關鄉村	負責機關	備考
同福鄉	矮車村山塘		四八〇		全					右	五〇〇〇〇		
招福鄉	九領村河堤		六五〇		經由本府派員測勘及計劃工程惟工程費尙未向省行貸得只得先行征工修築一部份而全部工程尙未完成						九八〇〇		
北礫鄉	第一保水坡		四〇〇		正由本府計劃工程中工程費擬向省行貸借						八〇〇〇		
興福鄉	湖溝壩修堤		七〇〇							右	五〇〇〇		
新福鄉	桃溪村修堤		三五〇							右	七〇〇〇		
新福鄉	墩子下築水閘		三一〇							右	五〇〇〇		
興福鄉	經口灌溉工程		二五〇							右	九〇〇〇		
招福鄉	洋蛟湖山塘		三五〇							右	一五〇〇〇		
同福鄉	新芳村修堤		七五〇							右	七五〇〇		
西廂	烏石山村前	烏蒸旗坡	長三〇呎闊三〇呎 高一呎		本坡位地勢甚高無須築壩惟須用石砌結長約二〇〇呎之水道方能引水灌溉				二萬元	五百畝	烏洋下壩	全	右
北廂	溪背裏	歐坡	長三〇呎闊三〇呎 高一呎		將崩缺口用石砌補並于外側坡脚起伸用繩索次則厚三呎以保獲河床其兩端側壞則以石灰砌至鞏固				四萬五千元	三仟餘畝	北廂南坡及南廂六社	水利合作社	

饒平縣各鄉鎮農田水利概況一覽表 (饒平農貸分部調查)

鄉別	農田水利概況	整理計劃	概補助經費	備考
北廂	黃山水 曲嵐陂 長95呎闊04呎高60呎頂 將曲嵐缺口用石砌補並于外側陂脚伸出溝30呎石厚3呎以保河床	二萬五千元 七百餘畝	七百餘畝	舊寨西坡 全右
湯溪	白虎頭 車頭陂 長126呎闊60呎高6呎頂寬7呎 就河床面掘深8呎放置松杉約分原再依外側陂一11呎內側陂211呎用石砌結並于外側陂脚伸出3呎闊用石砌結	四萬五千元 四百餘畝	四百餘畝	車頭村 全右
潘段	大陂 長110呎闊50呎高5呎頂寬7呎 全	八萬五千元 五百餘畝	五百餘畝	潘段村 全右

鄉別	農田水利概況	整理計劃	概補助經費	備考	
在城鎮	本縣地勢四面環山田畝多聚中央或散佈於各山谷其中約有萬餘畝旱天須築陂引取附近溪水灌溉始能種植稻穀計現沿東溪及西溪已築成水陂五個以資灌溉惟各水陂因建築年久年有崩缺之弊	將已築成水陂改建活動式之水閘或加強其基部之結構以保堅固並擇適當地點加築水陂兩處及多設木架渡渠等使高低不平地面仍前充分利用陂水灌溉	壹萬貳千元 本表所列補助費以每一單位為標準	壹萬貳千元	本表所列補助費以每一單位為標準
鳳凰鄉	該鄉全屬崇山峻嶺地處農田大部分佈於山谷中或比較廣潤之盆地因區內各山嶺之蓄水能力頗強水源豐富故山腹及山坡間利用石築成梯田約五千畝於天旱時藉築陂引取上游溪水以資灌溉	應就鄉內各主要小溪之上游築砌固定水陂四處以供各益地中而積較廣之農田引水灌溉並約設架渡渠以適應凹凸地面田畝之取給	伍仟元	伍仟元	
上饒區	本區東西傍山形成中央部狹長形之盆地兩旁山水藉小溪橫向中央流集成幹流屬田多藉各支流溪水築陂引水灌溉其面積約萬餘畝	因農民築陂欠整備統籌計劃是以每遇天旱時灌溉困難大部田畝即難給水應注意兩旁山水四處設架渡渠以適應凹凸地面田畝之取給	壹萬陸仟元	壹萬陸仟元	
東官鄉	田畝均分佈於山谷盆地中其中有一小河縱貫南北傍各山谷溪水均向中央匯流中央小河亦均藉此支流用水築陂引水灌溉中央小河河床低落甚少利用	擬就各溪上游築水陂六處預計可灌溉農田水四千畝其餘設架渡渠與右同	七仟伍百元	七仟伍百元	
西四鄉	田畝分佈情形大致與惟山嶺重疊比之右列區域更多山地水源豐富取水灌漑辦法亦略與右同	擬就各溪上游築水陂六處預計可灌溉農田水四千畝其餘設架渡渠與右同	捌仟元	捌仟元	

新 華	錦 衣		光 漢	仁 愛	中 正						
第一保 後村	第七保 水西村	第八保 大佛村	第七保 金崗村	第五保 箭竹村	第六保 大義肚 上洞 勝頂一 帶	第四保 老	第九保 大崗一 帶	第九保 唐長 崗村 旱地 塘一 帶	第八保 金村 馬公 洞一 帶	第八保 大崗 脚廟 門口 一帶	
約共 壹百 餘畝	約共 壹百 餘畝	約共 貳百 餘畝	約共 貳百 餘畝	約共 貳百 餘畝	約共 八百 餘畝	約共 五百 餘畝	約共 五百 餘畝	約共 仟餘 畝	約共 壹百 餘畝	約共 叁百 餘畝	
該地 有森 木浦 井浦 等噴 泉可 供 應用	該地 有鹿 浦山 浦水 壹條 水源 頗 大	該地 有山 浦水 流經 可供 應用	該地 有都 莫山 浦水 量頗 足堪 灌 受旱 田畝	該地 有沖 深山 浦水 量頗 足	該地 原有 大 浦水 因蔽 塞故 下 以此 受旱	該地 原有 水 一 條並 有坑 水兩 條流 經水 源頗 足	該地 有新 塘浦 水流 經可 供利 用	該地 有和 合浦 水流 經可 為利 用	該地 原有 塘壩 長 十二 丈高 七尺 底厚 二丈 面厚 約七 尺但 塘壩 已 崩壞	該地 原有 羅陳 陂壩 壩座 已全 部崩 毀	
宜築 塘壩 於 蛟塘 肚截 儲噴 泉泉 水及 天 康	宜築 塘壩 於 鹿浦 山浦 截儲 水源 如該 壩能 築高 至四 丈則 可望 全灌 受 旱之 田	宜築 塘壩 於 山浦 截儲 水源 及天 雨	宜築 塘壩 於 都莫 山浦 截儲 山浦 水 源	宜築 塘壩 於 沖深 山浦 截儲 山浦 水 源	宜築 塘壩 於 蔡村 並設 法將 水平 均 以免 糾紛	宜築 陂於 福 欄橋 並開 小圳 與原 有水 相 接	宜築 塘壩 於 新塘 浦口 截儲 該浦 水	宜築 塘壩 於 和合 浦口 截儲 該浦 水	宜加 高塘 壩六 尺以 廣儲 水源	宜修 築該 塘壩 及壩 口以 泥修 理 塘壩 面	應於 原址 重約 水陂 陂壩 壩集 儲 該地 水
工程 費約 需 柒仟 元	工程 費約 需 肆萬 元	工程 費約 需 陸仟 元	泥 塘壩 宜石 費約 叁萬 元	泥 塘壩 宜石 費約 貳萬 元	該 塘壩 宜石 費約 壹萬 元	該 陂宜 石築 工程 費約 需 貳萬 元	該 陂宜 石築 工程 費約 需 陸仟 元	工 程費 約需 壹萬 伍仟 元	工 程費 約需 肆仟 元	工 程費 約需 伍仟 元	該 陂宜 石築 工程 費約 需 貳萬 元

陽山縣農田水利概況表

(陽山農分部查調)

鄉 別	地 名	組織 生產合作社	灌溉 面積 (畝)	已興辦 或未興辦	備 考
附城鄉	官 岐	已組社	一千一百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龍 村	已組社	四百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鐵 沙 嶺	已組社	八百餘畝	未	擬貸款
	紗 嶺 嶺	已組社	三百五十畝	已興辦	自籌款項
	岩 坑 岐	已組社	三百餘畝	已興辦	自籌款項
	岐 頭 坑	未	三百餘畝	未	擬貸款
高岸鄉	第一保山	未	二百餘畝	未	擬貸款
	第二保山	未	一百餘畝	未	擬貸款
小江鄉	雲 洞 坪	已組社	三百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青蓮鄉	九 坑		六百餘畝	未	自籌款項
	碼 仔 塘		七百餘畝	未	自籌款項
	鷓 鴒 岐	已組社	九百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七拱鄉	上 邗 岐	已組社	七百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迴 頭 岐	已組社	七百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新 岐	已組社	二百畝	未	擬貸款
	龍 岐	已組社	三百餘畝	未	擬貸款

水利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人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九旗陂	二百餘畝	未	擬貸款
水口鄉	三百餘畝	未	擬貸款
橫吟洞	三百六十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滄池	三百畝	已興辦	自籌款項
魚水村	三百畝	未	擬貸款
太平鄉	二千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龍塘陂	二千餘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坑壩村	五百廿三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水井村	三百餘畝	已興辦	自籌款項
塘壘村	未勘	未	擬貸款
馬尾嶺	未勘	未	擬貸款
杜步鄉	一千五百餘畝	已劃入本省省辦水利工程由珠江水利局主辦	由省府撥專款
元江村	五百餘畝	未	擬貸款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水利機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程，但應經中央主管

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程，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以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眾用，或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

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二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出爭執時，主管機關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後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規定，予航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六、其他應有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并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臨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卅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卅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登記人之姓名。
- 二、水權所在地。
- 三、登記原因。
- 四、水權標的。
-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卅三條 依前兩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

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卅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卅五條

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況。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卅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卅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卅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向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卅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築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築物。
- 二、蓄水之建築物。
- 三、洩水之建築物。
- 四、護岸之建築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築物。
- 六、利用水力之建築物。
- 七、其他水利建築物。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 二、施行工程方案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定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

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

第四五條

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及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水，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之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運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需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四七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防碍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

第四八條

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一條

凡宜洩洪水，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水入其他或新開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防阻。

第五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宜洩洪

流於低地，應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第五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至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因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九條

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五五條

水滄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六條

減水閘壩啓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線之高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

第六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急緊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獲必須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二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得禁止下列各事項：

-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致妨礙水流之物。

- 二、在距堤腳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 三、指毀水損材建造物。

- 四、簞代堤上草皮樹木。

- 五、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荻草楊柳或其他樹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汛期後，不得任意採代，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核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

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六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罰則

第六七條 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

第六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廣東省督導防旱實施辦法

(省府公布)

一、廣東省政府爲預防每年夏秋涸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五、各縣局對於防旱，應體察地方情形，切實推動水利協會之設置。

五月底以前一律整理修繕完竣。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局區鄉(鎮)保甲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認真遞層督導所屬農民預防涸旱。

六、建設廳合作管理處派駐各縣指導員對於防旱，應擴大辦理指導組社工作。

十、各縣局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工程修繕整理情形及數量呈報建設廳查核。

三、建設廳農林局派駐各縣之農業工作站工作會人員，應出發各縣切實指導農民防旱等事項。

七、實施工程，應切實辦理整水塘，鑿井泉，培田廬，整溝渠，刈水草，及設水車地作物，不得荒廢。

十一、凡因患旱不能種植水稻田地，各縣局區鄉(鎮)長應於認真督促農民改種地作物，不得荒廢。

四、各縣局對於水利工程之整理修繕，需要貸款時，應由當地政府切實協助農民向本省承辦農貸機關借款籌辦。

八、防旱水利工程說明書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九、各縣局長應認真督促各鄉，將現有大小公私山塘水井灌溉溝渠等，悉依照本辦法及水利工程說明書之規定，限期每年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市局)山塘土壩建築須知

(廣東省農田水利處印發)

第一章 總綱

一、編訂目的：廣東省政府為利便人民建築

山塘土壩，及使工程安全完

善起見，特編訂山塘土壩建

築須知。

二、施行範圍：所有各縣(市局)公私山塘

土壩工程之建築，應依本須

知辦理，負責工程人員，尤

應根據本須知之規定，設計

施工，檢驗，及管理。

三、建築手續：各縣(市局)人民，除在私

有土地建築小規模山塘土壩

，而又不妨礙他人之居住及

土地安全者，得依照本須知

自行施工外，凡屬規模大之

建築，及水利團體共同建築

之山塘土壩，均應先將建築

計劃及地點，繪具圖說，呈

由縣政府核准，方得施工。

四、貸款興築：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得由負責人呈請縣政府

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向廣東

省銀行貸款辦理。

五、領荒或收用土地：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

之山塘土壩其他領荒官荒，

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廣東省政

府核准領有管業；如係私有

土地，得呈請縣政府依法代

為收用之。

六、報驗工程：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除前條貸款建築者。

應依規定辦理外，應於開工

前，將開工日期，預定完工

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工

程完竣後，並將完工日期報

告，請求派員檢驗，方得便

如無設計人才，得呈請派造

技術人員代為測繪設計，甚

至監理工程。

用。

七、監督機關：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應常派委員督導，及稽核

政支款項。所有鉅大工程，

由廣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農

林水利處或珠江水利局指派

水利工程人員駐工監理之。

八、養護年報：建築完成之山塘土壩工程，

應依照廣東省各縣(局)修闢

灌溉溝井規則之規定，每年妥

加養護。並將使用情形，及灌

溉統計，遵章填報縣政府備查

。

九、縣府彙報：縣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局)

修闢灌溉溝井規則之規定，

每年將縣屬所有山塘土壩各

項情形，及統計材料，列表

呈報廣東省政府備查。

第二章 調查測量

十、山塘地點：建築山塘，選擇地點最爲重要。應以地勢較高，受水面積較廣，儲水量較大而又能灌溉多數高亢土地之山谷或溪澗爲最適宜。

十一、山塘地質：選擇山塘應詳細試探所定地點及其附近之地質。以地質堅硬，而不易漏水者爲最宜。沙底成石灰岩層，易致水漏者，爲不合格。

十二、水文觀測：山塘之設計應根據歷年最大及最小之雨量。若引用溪澗，並應注意其最大及最小之流量。如無此項紀錄時，應以該處隣近雨量站歷年之紀錄爲推算之標準。（參閱附後圖表）荒溪小河之流量觀測，以用堰板測流法（又名爲滾流法）爲準確合用。如係臨時性質者，可用木板建築；如屬永久性者，以用磚

石或洋灰三合土建築爲宜。山塘四界分水線內之地面，爲本塘之受水面積。（第一圖）受水面積之大小，關係於可能儲水量之多寡，與灌溉面積之廣闊。如受水面積過小，集水不敷灌溉之用，得相度形勢，沿山腹建築截水溝渠，以截取本塘受水面積地域以外之溪流雨水補充之，但以防害隣區之用水爲限。

十三、土地測量：山塘儲水部份，應詳細測量，繪一千份之一至二千五百份之一之地形圖。築壩地址，應測繪二百五十份一至五百份之一之橫剖面圖。山塘受水面積圖可用五千份一至一萬份之一之地形圖。必要時可用二萬五千份之一或五萬份之一之軍用圖。

十四、灌溉用水量：山塘設計，應先計算灌溉必需之水量。凡作物用水量之多少，隨季節，氣候，地勢，土質及作物之不同，與夫灌溉之目的及方法而異。就廣東省內一般情形而論，以水稻爲例，則水稻生長期之需水量，每日水深度平均約八公厘至十二公厘，即每公畝平均約〇・〇〇九二至〇・〇一三八秒公升之流量，或每市畝平均約〇・〇六一至〇・〇九二秒公升之流量。所謂秒公升者，即每公畝每秒鐘之流量以公升計也。（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千公升，每一公畝等於一百平方公尺，而每市畝則等於六六六七公畝。）至於山塘儲水容積之設計，最低限度，每造以能供給全部灌溉面積三十日必需之水量。

第三章 土壩設計

農 貨 消 息

其、築壩位置：築壩之位置，其適當與否，

關係工程經濟甚鉅。而壩工

之經濟，則於土壩之土方，

容量，與山塘之儲水量之比

知之，比例大者為經濟，故

壩址應以谷勢狹隘，地質堅

實而無漏水之虞者為宜。又

築壩材料取給之遠近難易，

關係壩工工費之多寡。故壩

址以能就近得適當之建築材

料為更宜。

消 息、蓄水高度：山塘蓄水之高度，應根據田

畝需水之最大容量，旱年之

最小之雨量，山塘之地形，

水源之洪水情形，工程之經

濟，及地方之安全，以確定

之。

六、土壩高度：土壩高度，為土壩最高蓄水

高度，與壩頂出水高度之總

和。壩頂出水高度，普通約

在最高蓄水位之上二至三公

尺。壩頂臨水之面，並宜增

築小堤一道，加重保障。如

山塘水面遼闊，壩身甚長，

而又迎受猛烈風浪者，則出

水高度須在三至四公尺之間

。

五、壩頂寬度：壩頂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如須通行車輛，則以三至五

公尺為宜，壩頂無須過寬，

免耗土量，寧將加寬之土，

移作幫戩壩底之用。如此，

則土量同，而工程較為安全

。(第二圖)

二、壩底寬度：為防止土壩因上游水壓之推

動，而致滑走出險計，壩底

之最小寬度，應為壩上最高

蓄水深之四倍(第三圖)

三、土壩內坡：臨水之面為內坡。坡度應視

土質而定。普通為一比二即

高一橫二)至一比三。

三、土壩外坡：背水之面為外坡，亦曰壩外

，或壩後。其坡度以壩身透

水線(或稱浸潤線)之坡度

定之。透水線之坡度則視泥

土之透水性而異。普通膠泥

，壩土，約為一比五至一比

七，依前十九至廿一條之規

定，壩身上部外坡之坡度，

可在一比二至一比三之間，

而下部則用一比三至一比五

，務使堤身透水線不用外坡

面或坡腳為準則。如壩後用

石堆砌，則外坡坡度可加倍

。(第四圖)

三、減漏設備：築壩之土，如係砂質壤土，

或為河沙卵石，其滲水性甚

強，則須有減漏之設備。其

法有二：(一)將內坡坡面

坡腳跟起，至壩頂面止，全

用不透水泥土，如粘土，淤

泥，等包蓋，名曰包淤，其

厚度須在一公尺以上。(第

五第七第九圖)(二)於壩

心建築厚兩公尺以上之粘土

牆，或築砌石牆，名曰隔水

滿心。(粵俗稱龍骨)上迄壩頂，下達壩底不透水之地層。(第八第十二圖)如不透水地層甚深，不易達到，則可於隔水壩心基下，簽打板樁，至深水不透水地層一公尺為止。(第五第九圖)以禦風浪之嚼蝕石料以重六十至一百市斤為合格。壩底並須以大小不一之碎石作墊層且使與壩石互相逼實。石與石間之縫隙，不得大過二公分。稜角處之間縫，不得大於五公分。間縫空隙，並應用碎石填滿。(第四第七圖)外坡面宜鋪植草皮，以減少雨水刷蝕壩身之害。如壩高坡長，則於坡面適當之

溢洪道設計運流係數表：

土地類別	已經耕墾吸收量大之原地	部分墾耕土性黏重之原地	中等流域內	少有耕墾之山原地	耕墾極少之石山丘陵地
降雨情形	○·○一	○·○三	○·○五	○·一〇	○·一五
小					
雨					

處設置平台，或設置排水溝，以減阻沿坡面雨水之加速流洩，刷損坡土此種水溝，宜寬六公分至一公尺。以片石鋪成微凹狀溝坡，分向之兩端傾斜，使集合之水，流向壩端宣洩。(第六第九第十二圖)如財力許可，外坡亦而如內坡之用石鋪砌。如此。則不獨可以保固，且可防杜獾鼠等穿壩營巢之害。

三、洪水溢道：土壩必須有洪水洩道之設備，否則山洪暴發時，而洩無路，必致漫溢壩頂，刷潰壩身此種洩水道名曰溢洪道(第十圖)宜另選窪谷處所設置。如無適當地點，則於壩之一端，或兩端(第十四第十五圖)擇土質堅實，形勢適宜之處設置之。建築方以可開露天溢道式，或排洪山洞式。均以漿砌磚石，或洋灰三合土修造。其洩水量設計，以能宣洩最大洪水量，使上游水位不能漲至最高設計之洪水位上為標準。至洪水量之估計：沿海縣份，暫以每小時最大雨量九十公厘，及每二十四小時最大雨量二八〇至三二〇公厘為標準，去海較遠之縣份，則以每小時最大雨量七〇至九〇公厘，每二十四小時最大雨量一八〇至二五〇公厘之間為標準，而其溢流量，則暫以下表數值為標準。

大	雨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暴	雨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五	○·七〇

每日降雨在一五公厘以下，而非連續數日者，或降雨在一五或二五公厘之間，而其前後數日均無降雨者，為微雨，可不計；微雨連續數日，或續降較大雨水者，或一日之內，降雨量在二五至四〇公厘，而其前後未降有更大雨水者，為小雨，小雨連綿，每日在二五至四〇公厘之間，其前且有較小之雨水者，為大雨一日降雨在七五公厘以上，或每日降雨在五〇公厘左右，連續數日者或每小時之降雨量在五〇公厘以上者，為暴雨。溢洪道頂之高度，最高以與設計蓄水位齊平為限，如由洪流量極大，則應低於最高蓄水位

以利宣洩並省工程。其進水口另設閘門，以資調節，瀉水道之斜坡，不可過於急陡，並而作階級形，（第十六圖）或深井形，跌水道之破脚，應砌石護坦以瀉水，以免刷蝕土壩坡脚危害壩身。（第十二至第十五圖）溢洪道之進水口須設閘門，以資啓閉而利調節。其瀉水道之斜坡，不可過於急陡，須如上述做法。

三、放水涵洞：放水以涵洞操縱之，吾粵名曰水竇，擇土壩地質堅實。位置適宜之處，用洋灰三合土，或鐵管，或平整之石料建築之。（第六圖乙及第十圖）其剖面過水面積，最低限度，須足以放出全區灌溉田畝之最大需水量為適宜。放水之管理，用放水井，或放水塔，（第六圖乙及第十一圖）或虹吸管。井塔之建築，用斜臥式，或直立式，或兩式合用。塔與壩頂之交通，以橋樑溝通之。（第十一圖）放水量之節制，木製或鐵製。閘門位於涵洞入水口前，或洞腰處。放水涵洞之入水口或出水口附洞，須特別注意發生漏水。毛放水洞口之前，須接砌乾石護近以殺奔水衝激之力，免傷壩身至放水涵洞，亦可以，排洪山洞聯合。（第十圖）

三、設立水尺：放水塔前，排洪溢道進水口側，或上游近壩適當地點，

應設立一水尺，以量蓄水之高度，及其漲落之容量，以利管理與防護，此種水尺如設置於塔前，或溢水道側，可用木製，以黑白二色漆漆刻劃分度而固於建築物上。如能用平整光滑寬約十分公分厚約五公分之上好石料，則更為經濟耐久。如欲將尺設置塘中，則應砌一座磚石小墩。將尺豎入。如有岩石削壁可資利用，則逕於壁上刻劃分度。至水尺之平水高度，以下文第二十八條之平水基點為根據。

六、平水基點：壩之一端或二端，應擇地質堅硬之適宜地點，設置永久性之固定平水基點，以作高度之參考依據，用便管理與養護。

第四章 土壩施工

元、臨時土壩：施工之前，須於壩址上游，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

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體察情形，一部或全究拆除。

三、挖掘基脚：挖掘壩基，須將壩底範圍內一切樹根浮土等清除淨盡，掘至堅硬不透水之泥層為止。基脚面須水平。如地勢傾斜甚急，則須挖成階級形或鋸齒形。

三、整理基脚：基址掘就，應將基底詳細檢查，並普遍夯實一遭。夯實時，如土過於乾燥，可用水淋濕使潤。必要時並可挖成凹凸坑形，使新舊泥口互相交錯。如發現漏水裂縫，須即用一比一比三之洋灰白灰黃沙混合之沙漿灌滿，或用

一比二之白灰沙漿灌漬之。填築壩土之先，基脚必須普遍夯實，整理堅實，否則基礎不固，土壩時有漏水倒塌之虞。

三、土質選擇：土壩壽命之短長，工程養護之難易，全視築壩之土質是否合宜，填土之方法是否妥善。故土質之選擇，與填土之方法，必須特加注意。普通以有黏性之土為最適宜。但純黏土則乾燥時易生龜裂，沙質過多，易致滲漏。故土質以含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之黏土為上選，含沙百分之廿而無雜質之壤土次之，腐植土沼土等概不適宜。又凡含有草根樹葉等之黏土或壤土，必須將根葉雜質清除淨盡，以免引起滲漏。如附近缺乏適宜材料，則砂石等料亦可採用。但須依照第廿三條及卅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填土方法：築壩填土，須自坡脚處填起

，向壩心遞進，切忌分段築壩接合。應先將泥土粉碎，然後鋪成平層，每層以二十五至三十公分爲厚度，用攪織秀實至六成或七成厚爲合格。如此層層秀織，自底至頂，激春夯固，可免浸水之患，如泥土過於乾燥，應先灑水使潤，俾於攪秀時，易相黏合。填土須成水平層，或向壩內稍側，（第十七圖甲乙）不可向壩外斜下。（第十七圖內）又水平層上面亦須中部略高，兩側稍低，作路拱形，（即覆竹形）以利雨水之排洩。切忌凹凸不平致存積水。

秀織：秀織可用木槌、木杵、石

石、或鐵錘，木槌單人用者，重十至十五市斤，四人用者，重五六十市斤。木杵

較拙輕巧，凡攪織所不能到

，與貼近巧石工程物後之填土，用之最爲適宜。石攪織者四十至八十市斤，重者一百八十至二百市斤。視其輕重，每織用夫八人至十六人。用織之法，必須拋得高，落得平，方有力量，而完成攪土工作。

整坦：土壩內外之坦坡，須當規定

標準，與壩身一氣做成。施工時可用竹木札成坡架，支釘於修築之處，以作填土工之準則。壩身完成之後，坡坦應另加秀織一遍，其低窄處，并應加土填補秀實，務使坡面平整堅實。

加放：新築之壩身，經相當時日，

常自收縮。爲免將來再次填築計，須將壩身預先加高培寬，其高度依照原設計壩身斷面增高百分之六至百分之

八。頂寬度約培寬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三、隔壩水心建築法：如填築土壩之土質甚

易透水，爲防止滲漏，可沿壩中線，掘一溝槽，其寬度視築壩壩之土質，蓄水之高度而定，至於深度，則掘至堅實之地層止。槽內用磚石砌隔水壩心，高與蓄水位。於壩心之下游，靠近壩心，各原有地面上，用碎石沿壩軸方向砌結乾排水溝一道，以截集通過壩心之漏水。另築與水軸方向垂直之乾砌小石溝若干使引洩漏水於壩脚外。隔水心亦可用泥土填築，惟須注意土質及其含沙分量，並須依法追履橋實或軋實。如土質不佳，可加石灰粉末與泥土及沙混合。石灰與沙土之比例分量，依容積計算，約一與百之比。如泥

土甚乾燥，則先用酒灑濕之，然後分層精實，並依下文第四十條之規定，逐層檢驗之。

三、取土地點：取土地點最忌逼近壩腳，以在之壩上游，即壩內為宜。非萬不得已，不可在壩之下游，即壩外平地取土。又如近壩取土，則在壩內者，土坑須遠離壩腳五十公尺以外；在壩外者，須在一百公尺以外，並應開坑取土，於坑間留埂勿使通連。

四、圻石工程：所有洪水溢道，放水涵洞，放水塔井等工程，均須以洋灰三合土建築為最佳，否則亦須採用質地優良，形狀平整之大塊石料結砌。所有灰漿，應用洋灰石灰各一分，淨沙三分配合之。（以容積計算下同）石間砌縫，以一公分為度，用灰漿填灌充實

之，以求工程之堅固，凡過水及外露部分之砌縫，應於壩內灰漿尚未凝固時，以鐵籤剔去面層二三公分，另以一分洋灰二分淨沙之灰漿填充之。灰漿隨拌隨用，不可停滯。沙須不含泥土雜質，石料須沖洗乾淨。結砌後，應不時灑水，使勿乾燥。最好用濕麻包覆蓋之。新砌圻石工程，至少須經七日方可填土。

五、施工意外：施工日期以在冬季為適宜。如建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須預為顧及洪水之排泄，免致洪水滿溢，損毀臨時截流土壩，安全為施工起見，

應於臨時截流土壩附近，多儲搶救材料，及於兩壩之間，安置虹吸管，及抽水機等設備，以減少施工之意外。

六、工程監工：施工期內，須有幹練川駐人員專責規劃及監督工程之進行。同時須有熟識土石工程大員若干分任監工。所有本須知關於工程設施之各項規定，務必切實執行，不得敷衍假借。

七、石壩之建築：凡溪流水量充裕，而給水高度不便於自流引灌者，可建石壩攔流以極高水位，其建築法與洪水溢道同，而長度則以足夠排洪最大估計洪水量，俾無旁溢橫決泛濫成災之患為適宜。

第五章 工程檢驗

一、外部檢驗：工程告竣，應用測量儀器作外部檢驗。舉凡壩頂高度，

寬度，及坡度，暨其他土石工程、建築物，均逐部詳細量度檢驗視其工程建築是否妥善，尺寸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如有工程不佳，尺寸欠足，或有其他弊病者，應即趕速糾正，改善，再加檢驗。

二、內部檢驗：建築塘壩，施工時，既須常常檢驗其內部工程，視其是否依法建築？是否合於程式？對於填土，尤須特殊注意。完工以後，仍須舉行內部檢查一次。檢驗之法，用一長八十公分圓徑三公分之鐵錐，垂直打入填土之內，深入約五十公分，沿垂直之方向，用力徐徐向上拔出。切勿旋轉搖動。拔出之後，以水注入穴中，灌滿觀察以其乾涸所需之時間。如不少過四分鐘，則認為合格。但須

顯及檢驗時，及其以前之氣候。如係雨後檢驗，或因久晴，須酌將乾涸時間伸縮。蓋久晴則土乾易潤，雨後則土潤難乾也。檢驗完畢，確為妥善，工程方稱告竣。然後依照上文第六條之規定，正式驗收。

三、試儲水量：全部工程完竣，經依上文第六條呈報派員檢驗認可，方得試儲水量。開始儲水之時，須徐徐將水放入。切勿於短期內驟將塘水提高，致生危險。當水量達三分之一高度後，每小時以水面漲高五公分為限。但水面漲至設計滿水位下一至二公尺時（視土壩之高低大小而定）應即停止水面之繼續上漲，俟經過七日至十日之後，再以每小時上漲二公分之速度，於兩日之間增高五公尺，即又

停止五日或七日。如此逐漸儲水，至蓄滿為止。在此過程中，如有壩身發墊，外坡滑脫，壩腳滲水，圻工走漏等等情事，應即停止繼續儲水，趕速加高培厚，及其他應須改善之工程。必要時，並須將已蓄水量之一部或全部放泄。

試儲水量期間，所有放水涵洞，排洪山洞等應隨水位之增漲，不時啓閉試用。如有不大滿意之處，應即妥為改善。

試儲時期以二至三個月為度。在此期內，蓄水位高度，以維持水量在滿水位下五公尺至一公尺為妥善較大工程中，第一年之儲水量亦以不蓄飽滿為較妥。

第六章 管理防修

三、山塘管理：山塘土壩功成之後，應由其

所有人推舉公正幹練之人負

責管理之。所有關於蓄水放

水分配等管理規則，及工程

歲修防守等養護辦法均須公

同擬定，交管理人負責執行

凡水源旺盛之區，可蓄水

超出山塘許可容量者，如能

管理得宜，則一塘可作兩塘

之用。此層負責管理人應時
時注意及之。

四、工程防修：工程保固與耐久，端賴防護

之講密，與修養之周到。修

養之法，宜訂每年秋後農隙

時培修之定例。所有壩身，

浪窩，水溝，雜洞，鼠穴，

蛇窟，俱須妥加填塞。穴壩

營巢之動物。務須勤加搜捕

。又須事先預儲材料，臨時

興、施行日期：本須知自公佈日施行。

莫失機宜，洪水漲期，晝夜
均須巡查。風雨之時，尤須

注意。疏懈畏縮。最易誤事

。修守有備，自可無虞。而

山塘之功用彰矣。

第七章 附則

一、修正須知：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廣東省適種旱作一覽表

區別	旱作	名稱	季候	備考
東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六)	大豆		
	(七)	紅豆		
	(八)	綠豆		
西區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蕎麥		
	(四)	大麥		
	(五)	小麥		
西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六)	大豆		
	(七)	綠豆		
	(八)	豌豆		
	(九)	燕麥		
	(十)	高粱		

東區：係指東江韓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西區：係指西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農 貨 消 息

(一)馬鈴薯(二)甘薯(三)蕎麥(四)大麥 小麥 燕麥(五) 秋期

豆類 豌豆 蠶豆 雪豆

中區 (一)陸稻(二)木薯(三)玉蜀黍(四)甘薯(五)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中區：係指台山、開平、恩平、鶴山、從化

(六)粟(七)高粱(八)芋 秋期、花縣、增城、等縣屬之

(一)馬鈴薯(二)甘薯(三)蕎麥(四)大麥 小麥 燕麥(五) 秋期

豆類 豌豆 蠶豆 雪豆

南區 (一)陸稻(二)木薯(三)玉蜀黍(四)甘薯(五)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南區：係指高、靈、欽、廉兩陽各縣份屬之

紅豆 綠豆(六)粟(七)高粱(八)芋

(一)馬鈴薯(二)甘薯(三)蕎麥(四)大麥 小麥 燕麥(五)豆類 秋期

豌豆 蠶豆 雪豆

北區 (一)陸稻(二)木薯(三)玉蜀黍(四)甘薯(五)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北區：係指北江及小北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紅豆 綠豆(六)粟(七)高粱(八)芋

(一)馬鈴薯(二)甘薯(三)蕎麥(四)大麥 小麥 燕麥(五)豆類 秋期 甘薯在北區各縣秋期仍可栽培惟冬季恐受早

豌豆 雪豆 蠶豆 霖之害合併聲明

「附註」上列各種旱作如實施栽培時應就各該區之氣候土宜酌酌選擇行之合併註明

資料來源：廣東省政府公報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農貸方針

(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 本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並與行政合作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鼓勵增加社員社股金，逐漸收回提倡股，以達成其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

(五) 各級新舊合作社組織，及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儘先貸放，凡新組織之合作社，由信用合作業務改善生產業務之舊合作社，以切實從事於生活必須品之生產者，儘量予以貸款之便利。

二、貸款必須適當之農時。
三、貸款手續必須簡捷。

(二) 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並按事實需要，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完成農業金融網。

(七) 農貸人員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並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工作。

(三) 本年度農貸應注重農產水利及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

(八) 後方各省及戰區邊區農貸，依據上列各項方針，積極辦理，至收復戰區之農貸隨時配合行政機構為最適宜之處置，以協助農業生產之恢復。

(四) 凡已輔設之各級合作金庫應積極

(六) 貸款必須作到下列各點：

一、貸款必須貸予真正需款之農

助農業生產之恢復。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貸務股統計

(3 1 年 9 月 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農業生產	2,766,245.01	74,738,710.03	4,876,485.85	48,629,208.22	26,109,501.81		
農村副業	—	485,637.00	11,350.00	294,332.00	191,305.00		
農田水利	67,000.00	3,354,981.51	56,352.23	592,507.41	2,762,474.10		
農場墾殖	12,000.00	627,400.00	21,900.00	85,425.00	541,975.00		
農村特種	6,780.00	2,262,934.64	8,089.00	1,745,131.03	517,803.61		
農產儲甲	195.00	1,331,826.98	5,215.00	1,121,648.98	210,178.00		該項貸款數字除併務股統計外每身歸在數字列入合計內
工業合作	171,450.00	4,106,021.00	86,458.00	401,243.00	3,704,778.00		
總計	3,023,670.01	86,907,511.16	5,065,850.09	52,869,495.64	34,038,015.52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貸務統計

(31年10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農業生產	1,232,255.00	75,970,965.83	2,793,262.06	51,422,470.28	24,548,494.75		
農村副業	—	485,637.00	2,914.00	297,246.00	188,391.00		
農田水利	566,550.00	3,921,531.51	32,950.00	625,457.41	3,296,074.10		
農場墾殖	51,500.00	678,900.00	10,200.00	95,625.00	583,275.00		
農村特種	—	2,262,934.64	15,825.67	1,760,956.73	501,977.94		
農產儲押	—	1,351,826.98	17,625.00	1,139,273.98	192,553.00		該項數字除合務股統計外尚有陽春數字列入合計明
工業合作	330,300.00	4,436,821.00	128,051.80	529,284.00	3,907,537.00		
總計	2,180,605.00	89,088,116.76	3,000,827.73	55,879,323.37	33,217,792.79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31年9月份)

31年12月 貸務股統計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曲江	—	5,493,860.75	482,490.00	2,952,252.00	2,541,608.75		
南雄	—	6,093,182.00	225,195.00	2,961,427.00	3,131,755.00		
始興	20,000.00	2,758,800.00	65,345.00	1,566,452.00	1,192,348.00		
乳源	285,460.00	1,932,658.00	257,520.00	1,131,388.00	801,270.00		
連縣	1,180,400.00	3,088,372.81	428,894.90	2,037,797.17	1,050,575.64		
連山	6,860.00	1,802,084.00	358,365.50	1,335,768.50	466,315.50		
連山	—	187,150.00	—	87,950.00	99,200.00		
清遠	69,440.00	1,031,543.00	101,140.00	682,170.00	349,373.00		
英德	—	1,807,837.00	27,215.00	1,118,822.00	689,015.00		
佛岡	—	316,255.00	4,890.00	236,385.00	79,870.00		
廣寧	33,580.00	1,769,687.90	197,555.00	1,304,421.90	465,266.00		
三水	—	82,173.00	—	76,627.00	5,546.00		
四會	15,700.00	261,238.20	16,770.80	112,070.20	149,168.00		
花縣	—	322,619.62	—	230,416.83	92,202.79		
從化	—	285,716.00	—	190,988.00	92,728.00		
高要	—	1,799,353.51	66,050.40	956,311.92	843,041.59		

總計	28,380.00	1,764,779.00	84,911.00	1,185,128.00	579,658.00
廣東	154,680.00	1,398,303.38	18,924.00	775,961.38	615,342.00
廣西	79,500.00	5,640,885.00	106,765.00	1,698,650.00	349,235.00
雲南	197,350.00	1,954,198.88	74,488.00	477,820.90	476,678.00
福建	98,380.00	9,600,920.00	155,950.00	314,695.00	283,315.00
浙江	48,690.00	4,164,756.00	89,885.00	1,723,466.00	384,300.00
湖南	114,980.00	1,668,847.60	312,225.20	1,063,697.28	681,240.32
湖北	329,880.00	3,446,957.00	96,796.00	2,514,677.00	932,280.00
四川	32,200.00	1,066,565.00	45,338.00	547,445.00	518,320.00
貴州	—	1,798,582.82	25,795.00	467,235.82	341,147.00
陝西	10,280.00	263,217.82	7,850.00	74,859.00	108,558.82
河南	18,700.00	233,236.00	2,800.00	206,068.00	93,128.00
山西	20,500.00	2,463,085.00	210,070.00	1,863,380.00	596,713.00
山東	53,240.00	1,271,476.00	49,270.00	1,191,290.80	180,420.00
江蘇	38,340.00	1,202,400.80	13,015.00	812,850.00	388,080.80
安徽	—	1,247,137.00	61,988.00	724,427.00	522,589.00
江西	5,550.00	1,058,070.00	75,623.33	682,170.00	325,908.89
湖北	—	642,694.00	5,090.00	321,594.00	281,100.00
湖南	—	1,464,100.00	9,670.00	960,415.00	505,685.00
總計	21,200.00	1,328,980.00	1,760.00	126,380.00	194,500.00

具川	1,975,021.00	8,182.64	1,300,776.15	672,244.85	
廣江	1,908,405.00		283,315.00	217,090.00	
合滄	816,560.00		322,210.00	494,350.00	未據報
欽廉	1,803,246.40	2,162.50	238,081.00	564,465.00	
胡鏡	1,902,288.00	19,450.00	171,971.00	330,399.00	
廣山	1,387,880.00		187,860.80	200,000.00	
五華	1,916,919.00	98,691.00	1,167,251.00	749,668.00	
龍門	5,722,100.00	342,170.00	415,470.00	306,630.00	
增城	102,175.00		52,560.00	49,615.00	未據報
新豐	10,790.00	44,260.00	207,107.00	282,750.00	
興城	1,282,816.00	35,110.00	1,005,601.00	257,215.00	
豐順	1,588,091.00	44,883.50	803,170.00	779,921.00	
平遠	2,341,057.01	245,441.12	1,655,804.96	685,252.05	
蕉嶺	1,853,510.00	104,024.00	1,187,632.17	665,877.83	
龍平	2,613,346.00	29,990.00	1,620,541.00	892,805.00	
普寧	2,488,485.00	186,330.00	2,007,185.00	861,270.00	
梅縣	1,481,040.00	112,718.00	483,798.00	1,348,142.00	
揭陽	2,181,828.00	252,670.00	1,931,330.00	685,698.00	
潮陽	1,635,165.00	3,210.00	317,130.00	316,025.00	
海山局	1,218,140.00		1,144,710.00	101,990.00	

樂金	45,520.00	872,876.00	123,885.00	590,095.00	282,730.00	
惠賜	—	180,222.00	7,579.00	46,428.00	133,794.00	
大埔	51,700.00	234,300.00	—	29,700.00	294,600.00	
博羅	6,780.00	267,580.00	—	92,583.00	194,997.00	
廣安	—	3,735.00	—	—	3,735.00	
陸豐	45,550.00	382,371.00	14,030.00	180,881.00	201,490.00	
定安	—	30,580.00	—	29,560.00	1,000.00	
翁源	—	178,870.00	—	142,500.00	36,370.00	該縣農貸已移交四行辦理
連平	—	61,215.00	—	60,947.29	967.71	全
和平	—	55,234.00	—	54,634.08	600.00	全
龍川	—	147,445.00	—	141,865.00	5,580.00	全
仁化	—	124,469.00	—	123,664.00	815.00	全
樂昌	—	160,500.00	—	157,680.00	2,820.00	全
樂昌	—	288,700.00	5,500.00	22,230.00	266,470.00	
和平	121,450.00	662,921.00	52,500.00	179,135.00	483,786.00	
總計	—	3,964,640.76	—	2,800,414.69	1,164,226.07	
抵押貸款	195.00	1,295,226.98	5,215.00	1,085,048.98	210,178.00	
總計	3,023,670.01	86,907,511.16	5,065,850.09	52,869,495.64	34,038,015.52	

上列數包(1)廿七年貸出(2)撥放四行(3)工各代幣處借款(4)前江工貸一部
 該項數字係山縣倉運報倉務股山倉務股統計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貸務股統計

(31年10月份)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	考
曲江	10,900.00	5,503,860.00	137,510.00	3,089,762.00	2,414,098.75		
南雄	50,000.00	6,143,182.00	140,650.00	3,102,077.00	3,041,105.00		
始興	30,000.00	2,788,800.00	30,180.00	1,596,632.00	1,192,168.00		
乳源	138,800.00	2,041,458.00	134,470.00	1,265,858.00	775,600.00		
連縣	50,000.00	3,138,372.81	404,690.14	2,442,487.31	695,885.50		
陽山	18,185.00	1,820,269.00	174,295.00	1,510,063.50	310,205.50		
連山	—	187,150.00	—	87,950.00	99,200.00		
清遠	—	1,031,543.00	18,485.00	700,655.00	330,888.00		
英德	—	1,807,837.00	146,489.00	1,265,111.00	542,726.00		
佛岡	—	318,255.00	55,480.00	291,865.00	24,390.00		
廣寧	141,610.00	1,911,297.90	90,445.00	1,394,866.90	516,431.00		
三水	—	82,173.00	810.00	77,437.00	4,736.00		
四會	29,050.00	290,288.20	12,920.00	124,980.20	165,298.00		
花縣	—	322,619.62	—	230,416.83	92,202.79		
從化	—	263,716.00	—	190,988.00	92,728.00		
高要	574,320.00	2,373,673.51	17,790.00	974,101.92	1,399,571.59		

總	9,340.00	1,774,119.00	44,351.00	1,229,479.00	544,640.00
雲	48,700.00	1,440,003.38	34,920.00	810,881.38	629,122.00
貴	84,940.00	1,133,825.00	18,650.00	718,300.00	415,525.10
封	41,290.00	995,488.00	15,590.00	493,110.00	502,378.00
關	21,490.00	622,360.00	24,010.00	338,615.00	283,745.00
羅	28,200.00	1,182,956.00	56,600.00	830,056.00	352,900.00
新	7,160.00	1,676,947.60	169,612.17	1,238,219.45	438,728.15
廣	114,450.00	3,561,407.00	38,020.00	2,552,697.00	1,008,710.00
開	40,270.00	1,106,635.00	9,000.00	556,445.00	550,190.00
鶴	10,000.00	808,382.82	54,300.00	511,535.82	296,847.00
台	—	269,217.82	1,318.00	76,177.00	193,040.82
高	20,000.00	319,238.00	—	206,068.00	113,170.00
陽	10,000.00	2,469,093.00	109,530.00	1,972,910.00	496,183.00
陽	—	271,760.00	—	91,290.00	180,470.00
信	—	1,202,100.60	2,962.50	815,612.50	386,488.10
茂	—	1,247,137.00	5,080.00	730,357.00	516,780.00
化	—	1,058,070.00	7,300.00	689,470.00	368,600.00
遂	—	542,694.00	—	321,594.00	221,100.00
海	—	1,464,100.00	1,450.00	961,865.00	502,235.00
徐	—	320,800.00	—	126,300.00	194,500.00

(8)

歲次經費

第六卷

吳川	—	1,973,021.00	6,118.00	1,306,894.15	666,126.85	
廉江	10,000.00	510,405.00	7,920.00	291,235.00	219,170.00	上列貸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合浦	—	816,550.00	—	322,210.00	494,340.00	
防城	—	502,280.00	250.00	172,221.00	330,059.00	
欽縣	—	803,246.40	7,647.50	246,528.90	556,717.50	
靈山	—	387,860.00	—	187,860.00	200,000.00	
五華	136,120.00	2,053,039.00	94,436.00	1,261,687.00	791,352.00	
龍門	—	722,100.00	41,400.00	45,687.00	265,230.00	
增城	—	102,175.00	—	52,560.00	49,615.00	未據報
新豐	23,650.00	493,507.00	113,570.00	320,677.00	172,830.00	
興寧	—	1,262,816.00	57,410.00	1,063,011.00	199,805.00	
豐順	45,650.00	1,628,741.00	31,813.00	834,983.00	793,758.00	
平遠	82,660.00	2,423,717.01	77,280.75	1,733,085.71	690,631.30	
蕉嶺	—	1,853,510.00	53,940.00	1,241,572.17	671,937.83	
總平	43,200.00	2,556,546.00	65,314.00	1,685,855.00	870,691.00	
普寧	—	2,868,455.00	133,470.00	2,140,655.00	727,800.00	
梅縣	75,350.00	1,907,290.00	50,538.00	534,336.00	1,372,954.00	
揭陽	80,060.00	2,697,058.00	53,490.00	1,984,820.00	712,268.00	
潮陽	—	633,155.00	500.00	317,630.00	315,525.00	
南山局	—	216,700.00	—	114,710.00	101,990.00	

樂金	40,920.00	813,795.00	141,050.00	731,145.00	182,650.00	
康陽	—	180,222.00	1,165.00	47,593.00	132,629.00	
大楠	—	234,300.00	500.00	30,200.00	204,100.00	
博羅	—	287,580.00	—	92,583.00	194,997.00	
寶安	—	3,735.00	—	—	3,735.00	
豐	—	382,371.00	—	180,881.00	201,490.00	未據報
安沙	—	30,560.00	—	29,560.00	1,000.00	
源	—	178,870.00	12,454.67	154,954.67	23,915.33	農貸業務已移交四行辦理
連平	—	61,215.00	—	60,247.29	967.71	全上
和平	—	55,234.00	—	54,634.00	600.00	全上
蘭川	—	147,445.00	—	141,685.00	5,580.00	全上
仁化	—	124,469.00	90.00	123,744.00	725.00	全上
樂昌	—	160,500.00	—	157,690.00	2,820.00	全上
樂昌	—	288,700.00	3,500.00	25,730.00	262,970.00	
樂昌	159,300.00	822,221.00	71,638.00	250,773.00	571,448.00	
和工	—	3,964,640.76	—	2,800,414.69	1,164,226.07	
儲部	—	—	—	—	—	
儲押貸款	—	1,295,226.98	17,625.00	1,102,673.98	192,553.90	
仁化	36,000.00	36,000.00	—	—	36,000.00	
總計	2,180,625.00	89,088,116.16	3,009,827.73	55,870,323.37	33,217,792.79	

上列數包(一)廿七年貸出(二)撥放四行(三)工合代辦處借款(四)開打工貸貸出及收還各13,500元
 該項數字係由該行巡報會務股由該股統計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卅一年十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曲江	一四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南雄	一一八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始興	一三七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連縣	一二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
英德	一六八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
陽山	一六六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七四〇〇
仁化	一一九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七〇〇
德慶	三〇一〇〇	二九三〇〇	二九四〇〇
羅定	二三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二六六〇〇
開建	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	二二五〇〇
恩平	二六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紫金山	二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五七〇〇
梅縣	二八七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六五〇〇
興寧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普寧	四四六〇〇	五二一〇〇	五三〇〇〇
惠陽	一五三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茂名	二五六〇〇	二六三〇〇	二八八〇〇

附記：表列谷價以每司担計單位：國幣元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卅一年十一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別	上旬價格	中旬價格	下旬價格
開建	二二六〇〇	二二二五〇	二二二五〇
羅定	二三九〇〇	二四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德慶	二九五七五	二九四六六	二八一六六
仁化	一七七〇〇	一九一三〇	一九七〇〇
陽山	一九七五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英德	一九六三三	二二三五〇	二四六〇〇
連縣	二四四〇〇	一六三五〇	一八四六七
始興		一七四五〇	二〇二〇〇
南雄	一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曲江	二二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仁化	二六二五三	二六四五七	二六六四四
合浦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靈山	二九四〇〇	二七六五〇	二七六五〇
陽江			三六五〇〇

附記：表列谷價以每石担計

單位：國幣元

新	開	恩	紫	梅	興	惠	化	靈	陽	茂	合	普
興	平	平	金	縣	寧	陽	縣	山	江	名	浦	甯
二二〇	三四〇	二七五	二六三	三七〇	三五七		三一八	二八〇	二三八	四三八	五三八	五二八
〇〇	六六	〇〇	三三	五〇	五〇		七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二四一		三一三	二八四	三七八	三九〇	二七七	三七六	三三六	三〇一	五三七	五五〇	五二八
〇〇		〇〇	六七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三五五	三六三	四二七	三九〇	三〇八	三六八	三六四	三六四	五二八	五六〇	五二九
		〇〇	三三	七〇	〇〇	〇〇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人事消息

吳副理升任連行經理

遺缺由林副場長補充

本部吳副理年吉兼領鑿殖股股長一職，任職以來協助部務建樹甚多，頗為行座所器重，最近連縣支行經理陳任如調任台山支行副理當經行座委派吳副理接充並晉薪兩級聞吳副理已定於二月八日就任新職至所遺本兼各職亦經總行調派中正林場林副場長汶民升充，查林副理學識經驗均佳在本行服務有年此次升任本部副理當必有一番貢獻也。

本部會計股長易人

本部前會計股長王請夷於去年二月間因病告假職務由陳焯焯君代理，嗣該員以久假不歸，業奉令停職，並奉令派周榮會君接充會計股長一職，着陳焯焯君毋庸代理。現查周股長經於本年一月一日接任，並經陳代股長辦理移交手續。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一年十一月份)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	考
十一月一日	英德分部	助理員	林毓瑞	佛岡農貸所調充	
	清遠分部	助理員	林光毛	從化農貸所調充	
十一月二日	連山場	技士	王壽相	事務組長調充	
	連山場	組長	區傑然	新派	
	連山場	助理員	雲昌揚	調總電台	
十一月七日	農總部	助理員	胡存敬	惠處助理員調充	
十一月十一日	連縣農倉	主辦員	羅志堅	連分部調充	
	連縣附城倉	管理員	楊苦幹	陽山分部調充	
	始興附城倉	管理員	麥秉燧	始興分部調充	
	始興附城倉	出納員	王少英	全上	
	乳源加工場	管理員	容秉乾	乳源分部調充	
	乳源加工場	出納員	羅信儀	全上	
	農貸總部	行員	楊明	乳源加工場調充	
十一月十三日	連縣星子倉	管理員	徐日光	總部調充	
	連縣星子倉	出納員	王建陽	連分部調充	
	連縣附城倉	出納員	林鳳衛	全上	
	連縣附城倉	助理員	吳伯滋	全上	

十一月十三日	陽江分部	主任員	關其健	陽分部農貨員升充
十一月十四日	連縣附城倉	助理員	陳超	連分部調充
十一月十六日	農貨總部	行員	彭慧貞	調馬處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	馬場繁殖場	技工	龍國華	新派
	馬場繁殖場	技工	楊樹華	新派
十一月廿一日	農貨總部	行員	林樹勛	新派在南華公司服務
十一月廿四日	韶分部	主辦員	曾瑞元	恩平分部調充
	恩平分部	主辦員	馮子雲	德慶分部調充
十一月卅日	連山場	技士	曹梅峯	該場技術組長調充
	連山場	組長	龍嗣興	馬場調充
十一月卅日	連山場	副場長	許祥東	連場技工充
	韶分部	助理員	丁巧雲	農總部調充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一年十二月份)

派調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	考
十二月二日	龍門分部	助理員	郭思銓	由揭處調充	
十二月三日	本部	行員	李季誠	派在南華公司服務	
十二月八日	本部	助理員	劉應傑	由白土倉調充	

十二月一日	本部	會計股長	周肇曾	總部行員升充
十二月一日	稽核處	行員	陳煒輝	由本部調返
十二月一日	本部	會計股長	王靖夷	撤職
十二月二日	陽山分部	助理員	羅瀚恩	由英德分部調充
十二月十一日	馬場場	實習員	溫時務	復職
十二月十一日	吳川分部	主辦員	楊榮昌	由欽縣分部調充
十二月十一日	吳川分部	助理員	梁永安	梅分部助理員調充
	全上	主辦員	楊榮昌	梅分部主辦員調充
十二月九日	大場	僱員	雲逢淦	新僱
十二月廿一日	南雄分部	助理員	王耀培	由肇慶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一日	肇慶分部	助理員	黎石河	由南雄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三日	中山場	助理員	曹鏡泉	記大過一次
十二月廿三日	新豐分部	助理員	李濟明	由翁處調充
	新豐分部	主辦員	鍾建強	由新豐分部助理員暫代
	廉江分部	主辦員	楊仲山	東興分部調充
	東興分部	主辦員	陳仕強	廉江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三日	紫金分部	主辦員	林鼎傳	由陸豐分部調充
	陸豐分部	主辦員	葉碧恭	由紫金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八日	北處農分部	主辦員	李超	由欽處農分部調充
	北處農分部	主辦員	李寶樹	由欽處農分部調充

農業金融消息彙誌

明年西北水利建設概略

西北建設明年度計劃，正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編制中關於水利建設方面：洛惠渠明年放水，灌溉農田二百萬畝，肅豐渠定明年開工，築大蓄水庫，增加灌溉面積十萬畝預期兩年完工，蘭惠渠亦定明年開工完成後可增加灌溉面積利用水力發電二百萬瓩，給水工程亦可完成，平豐渠與涇惠渠利用水利問題，已獲解決，由水利委員會主持修建蓄水庫平豐渠道工程師即可開工引水，工程俟蓄水庫計劃決定後興工河西水利，明年將於四郡（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各設工作站以「整理舊渠籌劃新渠」為工作方針明年度甘肅省政府農田水利局貸款已決定為四千五百萬元。

「十年萬井計劃」草案

中央業經通過

監院于院長，前次視察西北後，曾倡議十年萬井計劃，電致全國工程師學會年會。略謂：「第一年專事籌備訓練人才，預備機械，察勘水源。第二年試鑿，以二十口井計算，無論全新式半新式，必須合於標準。此後按年以數等級推算進行，至十年止，大功可成。若循此更進，至第二十七年，可得十萬井。上下陵谷盡成澤地，

林木賴以繁殖，氣候亦當隨之變遷。所謂窮苦之西北，將一躍而得富庶之區，」工程師學會年會，對於院長之倡議，極感興奮。乃交水利工程師學會組織于院長十年萬井計劃研究委會，研究進行計劃。現該會主委沙玉清，擬定詳細草案，其內容分爲：（一）緣起，（二）培育鑿井人才，（三）研究試驗事項，（四）察勘調查，（五）關於工作進行事項。且有「上帝造陸，吾人造水」之緒論。于院長對此方案審定，業經提請中央通過，交由行政院轉令有關之軍、教、農三部，及水利委會研究實施辦法，聞已開會商討，稍加修正，呈院核行。

甘肅水利建設現況

甘肅水利林木公司頃發表該公司成立一年又半以來之工作概況。按該公司係甘肅全省水利建設事宜者，故此項工作概況，亦即甘肅水利建設之現況，茲摘誌如下：（一）工程費三十一年二千五百萬元，三十二年四千五百萬元。（二）已完成者計有滄惠溥澤兩渠。（三）今年可完成者，計有靖豐納豐，登豐三渠。（四）明年完成者，計有水豐、永樂兩渠。（五）三十四年可完成者，計有平豐、肅豐兩渠。（六）三十五年可完成者，計有蘇豐臨豐兩渠。上列十一渠，全部完成之日，則加之原有之洮惠渠，甘省共計有新式渠道十二。灌溉面積總計六十二萬市畝。

川省本年度水利建設計劃

一、川省本年度水利建設計劃。經省府核定，其要點如下：(一)劃全川為五區。分設水利工程區。指導農民大規模修築堤堰。(二)勘測特大水利工程。完成面積五十萬市畝。(三)增設堰工及開工管理處。(四)貸款與辦巴縣梁灘河，北環。資湖。華陽河。河堰灌漑。都江堰。羅江新橋堰。梓潼宏仁堰。樂山李頭堰。夾江永興堰。平樂三橋堰。德陽天山。彰明青連堰。江山水兒堰。內江大小清流。奉節關壩。河三台大圍壩。爲清小溪三台青樂壩等十七處灌漑工程。及瀘陽、樂至、資中、安山、富順、德陽、南川、南充、璧山、山池等十縣堵水壩。(五)培育水利技術人才。健全川省水利。本年度農用水利貸款預定一萬三千萬元，並擬向四聯總處給貸。

農行撥款五百餘萬辦理桂省小型農

田水利

行政院前准中交農四行總處訂定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協助各省縣市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以全部費用貸給八成之規定，指定第一期核定桂省五縣爲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費用，其款由當地農民銀行就近撥付計貸給永福縣，辦理塘壩、築壩、開溝及吸水農具費用共計二十萬元，鐘山縣亦爲二十萬元，思恩縣辦理挖塘，開築工程經一百六十萬元，賀縣辦理挖塘開壩工程費三

百萬元，天保縣挖塘工程費二萬元共計五百零二萬元，該款即將撥各縣應用桂省府已令飭各縣知照

農行土地金融貸款決定放款一萬八千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已得四聯總處決議，本年度增加整理地籍放款，以配合全國八百餘縣市之地地測量登記，並實施地價稅之徵收放款，數字視需要而定該處本年已定土地改良放款一千萬元，土地徵收放款五千萬元，土地重劃放款二千萬元，扶植自耕農放款一萬萬元

中央增撥贛省農貸兩千萬

本年夏間，浙贛線戰事發生，贛東北十餘縣，相繼陷敵，收復以後，農村殘破不堪，百無一有，遍地災黎，嗷嗷待哺，贛省府曾電請政院轉飭四聯總處，撥款六千萬元辦理收復區農貸，以資振濟，嗣奉准撥六百萬，以合作社及農民團體爲對象由農民銀行直接發放，省府以此區區之六百萬僅及原請數目十分之一，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特推派財廳文廳長赴渝，除向中央請求增加本省預算三千萬元外，並向當局面陳收復區災情真象請求增加農貸數目，茲悉文廳長昨自渝電省，據云該項任務，已經完成孔副院長業已允准，增撥本省收復區農貸，數目二千萬元合前數六百萬計之，共二千

六百萬元。

浙復區農貸開始貸放

浙省收復區農貸，現由中國農民銀行浙行開始辦理中，貸款數額，暫定衢縣一百萬元江山九十萬元，縉雲七十萬元常山，龍游，麗水，松陽，遂昌各六十萬元，開化壽昌各三十萬元，宜平二十萬

元，其餘各縣尚未決定，生產貸款以每畝四十元最高額，每戶三百元為限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最高以十萬元為限，規模較大者得向農田水利委會申請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以秋收後償還為原則全省暫分松陽區，松陽，遂昌，宜平等縣，龍游區，龍游，衢縣，壽昌等縣，麗水麗水，蒼雲，青田等縣，常山，江山開化，等已分別派員前往四區各縣貸放。

內政部登記證警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四會縣查獲匪首金蓮字形等處